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目　　次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書表名稱　　頁次

一. 預算總說明.....1

二. 主要表

1.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25
2.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27

三. 附屬表

1.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31
2.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36
3. 各項費用彙計表.....58
4. 歲出用途別科目分析表.....62
5. 資本支出分析表.....64
6. 人事費分析表.....67
7. 預算員額明細表.....68
8. 公務車輛明細表.....71
9. 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72
10. 補助經費分析表.....74
11. 捐助經費分析表.....78
12.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85
13.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86
14.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開會、談判.....88
15. 派員赴大陸計畫預算類別表.....92
16. 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96
17.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98
18. 跨年期計畫概況表.....123
19. 委辦經費分析表.....124

總　說　明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一、 現行法定職掌：

根據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一月十二日公布之行政院體育委員會組織條例，暨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七月十一日修正公布之國民體育法。

（一）機關主要職掌：統籌國家體育事務，負責國民體育活動之規劃、輔導及推動事宜。

1.關於體育政策、制度、法規之綜合研擬、推動及協調事項。
2.關於全民運動發展政策與方針與提昇國民體能計畫之規劃、推動及協調事項。
3.關於競技運動發展政策與方針之規劃、推動及協調事項。
4.關於國際體育交流政策與方針之規劃、推動及協調事項。
5.關於運動設施發展政策與方針之規劃、推動及協調事項。

（二）內部分層業務

1.綜合計畫處掌理下列事項：

（1）關於體育政策、制度、法規之綜合研擬、推動及協調事項。
（2）關於運動產業及運動彩券之規劃及推動事項。
（3）關於體育發展基金之籌措、運用事項與體育基金會之審核、登記及輔導事項。
（4）關於體育專業人才之培養、進修之規劃及推動事項。
（5）關於國民體育宣導之規劃及推動事項。
（6）關於本會研考業務之規劃及推動事項。
（7）關於本會資訊業務之規劃、推動及管理事項。

2.全民運動處掌理下列事項：

（1）關於全民運動發展政策與方針與提昇國民體能計畫之規劃、推動及協調事項。
（2）關於休閒運動之規劃、推動、協調及聯繫事項。
（3）關於社區、職工、幼兒、青少年與中高齡國民體育之規劃、推動及協調事項。
（4）關於身心障礙國民體育之推動、輔導及獎助事項。
（5）關於原住民體育之推動、輔導及獎助事項。

（6）關於傳統及民俗體育之推動及輔導事項。
（7）關於職業運動之聯繫及協調事項。
（8）關於奧運會與亞運會競賽運動以外各種全國性體育活動之監督、聯繫、推動及輔導事項。

3.競技運動處掌理下列事項：

（1）關於競技運動發展政策與方針之規劃、推動及協調事項。
（2）關於奧運會與亞運會競賽運動選手之選拔、訓練、參賽工作之監督、聯繫、推動及輔助事項。
（3）關於學校、軍中及職業運動組織與選手培訓之協調、聯繫及輔助事項。
（4）關於運動選手培訓之規劃、推動及輔助事項。
（5）關於績優運動選手、教練之獎勵及輔導事項。
（6）關於運動科學之研究、推動、獎勵及輔導事項。
（7）關於運動傷害之預防及宣傳事項。
（8）關於運動禁藥之管制、檢測及教育事項。
（9）關於運動訓練機構之聯繫、管理及輔導事項。

4.國際體育處掌理下列事項：

（1）關於國際體育交流政策與方針之規劃、推動及協調事項。
（2）關於國際體育運動與學術交流合作之策劃、推動及輔導事項。
（3）關於學校體育國際交流合作之協調、聯繫及輔助事項。
（4）關於舉辦大型國際運動賽會與體育會議之策劃、推動及輔導事項。
（5）關於旅外優秀體育運動人才之聯繫、輔導及外籍運動員、教練、裁判之管理事項。
（6）關於國內外體育資訊之調查、蒐集、分析及出版事項。

5.運動設施處掌理下列事項：

（1）關於運動設施發展政策與方針之規劃、推動及協調事項。
（2）關於民間興建運動設施之管理、獎勵及輔助事項。
（3）關於充實學校與社區運動設施之規劃、協調及輔助事項。
（4）關於興建運動公園之規劃、協調及輔助事項。
（5）關於興建大型運動場館之規劃、協調及輔助事項。
（6）關於興建休閒運動設施之規劃、協調及輔助事項。
（7）關於運動場館、設備、器材之審定及輔導事項。
（8）關於公民營運動設施營運管理之監督及輔導事項。
（9）關於高爾夫球場及其他特殊運動場館之管理及輔導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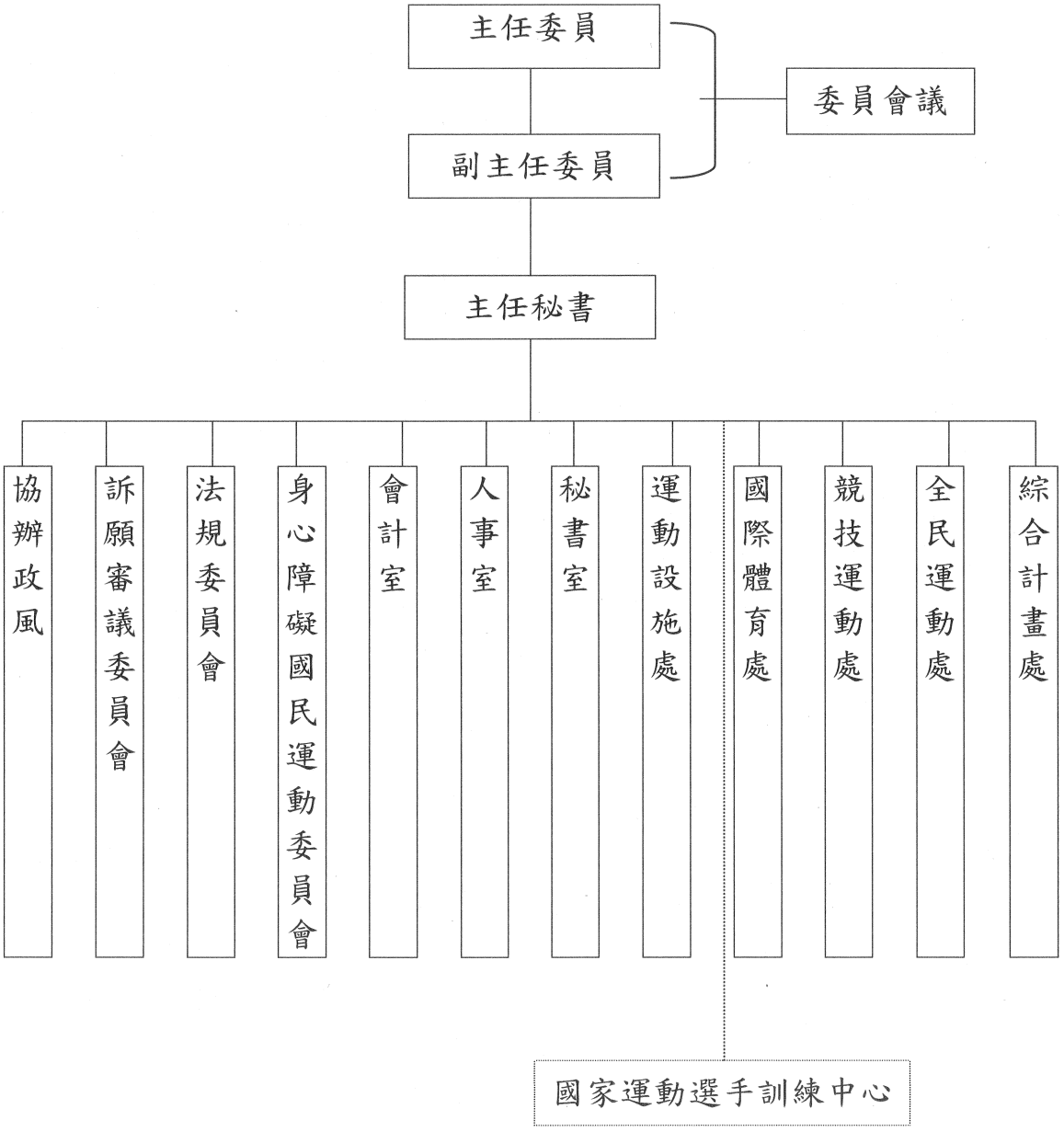
6. 秘書室掌理議事、文書、印信、出納、庶務、公共關係及其他不屬於各處、室之事項。

7. 人事室：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8. 會計室：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三）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1. 組織系統圖



2.預算員額說明表：

區分	法定員額	預算員額			增減說明
		本年度（101 年度）	上年度（100 年度）	增減比較	
職員	105-128	95	115	-20	本會國家體育場管理處 100 年 6 月 2 日移撥高雄市政府，爰表內 101 年度法定（職員）及預算員額（各類人員）數配合減列，僅填列本會相關數據，說明如下： 1.法定員額數部分： 原 145-168 人減列國家體育場管理處 40 人為 105-128 人 2.預算員額數部分： (1)原 146 人減列國家體育場管理處各類人員計 28 人為 118 人 (2)配合行政院 100 年 7 月 25 日函核定本會 101 年度預算員額分配數，職員係核列 95 人，未含安置國家體育場管理處 99 年高考限制轉調期限內先行移列本會員額 6 人，惟請本會依體例於分配表註記以，現有職員 6 人出缺不補未列入，請配合保留上開超額人員人事費，並俟檢討移撥情形配合調整。
技工		2	3	-1	
駕駛		7	7	0	
工友		5	7	-2	
聘用	10-15	9	14	-5	
合計		118	146	-28	

二、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101 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國民體能是國力的具體象徵；國內、外的研究均證實，運動是提升國民體能的最佳途徑，而國際競賽的傑出表現，除可提升國際能見度、增進國際影響力外，對社會亦有促進整合，振奮人心的效果。

本會秉持推展全民運動和提升競技實力的施政理念，積極規劃國家體育運動之發展政策，透過設置運動園區爭取國際大型賽會策略之執行，改善運動環境，推展全民運動，以增進國民體能，強化競技運動實力，以提升國際體壇地位、拓展運動產業，以促進台灣經濟發展，爲國人塑造優質的生活。

本會依據行政院 101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當前社會狀況及本會未來發展需要，編定 101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次：

壹、年度施政目標

一、建構優質運動環境，提升規律運動人口：

（一）配合國民休閒需求，提供國人優質之運動休閒環境，輔助地方政府興（整）建國民運動中心（都會區）、運 動公園（開放式）及簡易運動設施（如社區型簡易籃球場、羽球場等），使運動休閒環境更具方便性及普及性，以提高國人參與運動、健全身心發展之意願。

（二）「打造運動島計畫」自 99 年起分 4 年執行，其年度目標爲： 1.獎勵標竿典範，強化國民體質，每年辦理國民體能檢測並頒給運動健身激勵獎章；2.普及運動知識，擴大推動效果，各縣市民眾對運動訊息接收率成長 1% ；3.在基礎扎根，擴增團體型及規律性運動人口，增加 2,500 個運動社團（俱樂部）；4.藉由中央與地方合作，共創健康活力的新臺灣，運動參與人口、運動規律人口分別成長 0.5% 以上；5.辦理一般性休閒活動 2,000 梯次，主題活動〈含游泳活動、職工瘦身班〉500 梯次；6.召募體育志工 2,500 人。

二、爭取國際競賽佳績，提升國際地位：

（一）積極輔導體育團體主辦及爭取國際運動賽會在台舉行：
大型國際綜合運動會或單項錦標賽是世界各國展現競技運動實力、增進瞭解與友誼的重要場所，也是瞭解各 國體壇動態的最佳機會，因此，未來本會將賡續輔導各協會主辦各項國際賽事，每年至少達 78 項次，另亦規劃申辦國際綜合性運動賽會，如亞運會、亞洲青年運動會、亞洲沙灘運動會、亞洲室內暨武藝運動會、東亞運動會、世界大學運動會等，以加強國際體育交流，提升我國國際能見度及國際地位。

（二）積極輔導各亞奧運單項協會主辦全國性競賽（對抗賽、聯賽、排名賽），強化各級選手比賽實力與經驗，積極培訓工作之監督、聯繫、推動及各項行政支援，積極參與國際綜合參與國際綜合性或單項運動競賽，爭取國際競賽佳績，辦理優秀運動選手、教練獎勵。

三、獎補助經費按季送立法院備查並上網公告：
依據立法院審查 9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朝野黨團協商通案決議，本會獎補助經費按季送立法院審查並上網公告。

四、提升文書處理效能：
本會配合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推動 G2B2C（政府機關與民間法人及企業間電子公文交換）案，輔導體育團體建置電子公文交換系統及機制執行公文交換，並每年逐步增加參與之團體數，有效達成政府節能減碳政策，實現公文無紙化，並達成政府 e 化及數位台灣之目標。

五、提升運動彩券盈餘之財務運用效能：

提升預算執行效率

六、提升人員素質：
（一）鼓勵同仁進修，並辦理專業能力學習之宣導、研習、專題演講等活動。
（二）訂閱專業能力相關書籍，鼓勵同仁閱讀。

七、完備行政院組織改造規劃：
據行政院函頒「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組織調整作業手冊」規定，依時程完成：
1.「組織調整」作業。
2.「員額配置（移撥）及員工權益保障」作業。
3.「法制作業（含組織及作用法規）」作業。
4.「預決算處理」作業。
5.「財產接管及辦公廳舍調配」作業。
6.「資訊移轉及系統整合」作業。
7.「檔案移交」作業。

八、提升研發量能：
（一）研究經費比率
（二）推動法規鬆綁：主管法規檢討訂修完成率

九、提升資產效益，妥適配置政府資源：
（一）各機關年度資本門預算執行率
（二）各機關中程歲出概算額度內編報概算數

十、提升人力資源素質與管理效能：
（一）機關年度預算員額增減率
（二）推動終身學習

十一、提升規律運動人口質量，保障身心障礙等弱勢族群運動權：
輔導各地方政府、民間體育社團及社區等依族群屬性辦理全民體育活動，輔導辦理101年全民運動會；培訓體育志工及社區運動指導員，辦理國民體能檢測活動，推廣體能運動，提升國民健康體能；配合節慶推展登山健行、單車活動、水域活動及地方特色運動；加強固有優良體育之保存、推廣及研發；加強原住民傳統體育之保存、推廣及研發；加強推展身心障礙國民體育競賽及活動，身心障礙運動選手培訓及參加國際運動賽會，及特殊體育研習活動；輔導辦理101年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參加2012年倫敦帕拉林匹克運動會。

十二、強化運動選手培訓，落實獎勵輔導措施：
（一）輔導全國性體育團體及國家運動選手訓練機構積極辦理選手之選拔、培訓工作之監督、聯繫、推動及各項行政支援與輔導措施，健全全國性體育運動團體組織辦理運動選手、教練及裁判之培訓，辦理全國運動會及相關全國性單項錦標賽，輔導各單項運動協會設置單項訓練中心並改善訓練中心運動科研與訓練環境及比賽器材等相關費用。
（二）另自99年推動「振興棒球運動總計畫」，期程至102年，其工作重點爲（1）落實棒球札根工作、（2）積極組訓社會甲組棒球隊、（3）穩住職棒發展、（4）建立國家隊組訓機制、（5）加強輔助與績效管控。

（三）投入運動科學介入競技實力提升，首案注入專職人力、專業能力及物力資源來落實競技運動科學實力的提升，讓運動科學研究的效用深植於國家競技運動發展上且成效具體可期，必能實現提升國家競技運動競爭實力的目標。

十三、建構優質運動環境，滿足民眾運動需求：

興建國民運動中心及運動公園與社區簡易運動設施，以改善國民運動環境；規劃國家運動園區整體興設計畫，整建國家運動選手訓練中心及興建國家射擊訓練基地；另輔導改善公、民營運動設施及營運管理。

十四、爭辦國際賽會，提升國際形象：

積極爭取主辦國際運動賽會，如2019年及2023年亞洲運動會、2017年亞洲青年運動會、2017年夏季世界大學運動會及2020年亞洲沙灘運動會等，促進國際體育交流，提昇我國競技運動實力，提高我國國際能見度及國際地位；積極輔導各體育團體參與國際體育組織活動與會議，善盡國際成員義務，與國際接軌，積極爭取擔任國際運動組織重要職務，加強國際運動組織重要人士邀訪與聯繫，厚植世界體壇人脈，開拓國際體育交流的深度與廣度；加強辦理「旅華外僑」及「海外華僑」體育活動，以運動促進旅華外僑之聯誼，以及宣慰海外僑胞，凝聚僑心。

十五、結合政府民間力量，擴增體育發展資源：

強化國家運動法制，輔導運動產業發展，制定運動產業發展相關法規及制度，輔導管理運動彩券發行事宜，設立「運動發展基金」並有效運用彩券盈餘，充實本會資訊網站內容，保存與傳承運動文物，提升運動文化內涵，加強國民運動權、運動安全、運動資訊宣導、辦理各類運動專業人員培育訓練，強化運動專業人力素質。

貳、年度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一	建構優質運動環境，提升規律運動人口	1	規律運動人口之年成長率	1	問卷調查	規律運動人口（係指每週至少運動 3 次、每次至少 30 分鐘、且運動強度需達出汗或會喘），以前一年度完成調查數據爲基礎，逐年每年成長 0.5% （97 年度規律運動人口比率爲 24.20% ）	0.8%
		2	國民運動中心興建	1	統計數據	當年度核定補助興設國民運動中心數	5 件
二	爭取國際競賽佳績，提升國際地位	1	參加國際運動競賽獲得前 3 名總獎牌數	1	統計數據	本年度我國（亞奧運項目）運動代表隊參加國際性單項運動錦標賽奪得前 3 名之獎牌數量	500 面
		2	主辦國際運動賽會暨會議次數	1	統計數據	主辦及爭取主辦國際運動賽事暨會議次數	81 次
三	獎補助經費按季送立法院備查並上網公告	1	獎補助經費按季送立法院備查並上網公告	1	統計數據	獎補助經費送立法院備查及上網公告之完成時間(每季 1 次)	4 次
四	提升文書處理效能	1	公文 e 化程度	1	統計數據	當年度增加輔導體育團體建置電子公文交換之成長率	10%
五	提升運動彩券盈餘之財務運用效能	1	提升預算執行效率	1	統計數據	當年度辦理運動服務產業貸款信用保證廠商家數	20 家
六	提升人員素質	1	加強專業能力	1	統計數據	專業訓練辦理時數	45 小時

註：

評估體制之數字代號意義如下：

1.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進行。

2.指實際評估作業係由特定之任務編組進行。

3.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透過第三者方式（如由專家學者）進行。

4.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並邀請第三者共同參與進行。

5.其它。

參、年度共同性指標

共同性目標		共同性指標					
		共同性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一	完備行政院組織改造規劃	1	推動組織調整作業	1	統計數據	完成組織調整各項配套作業，並達到下列各分項標準者（各年度目標值填列符號代表意義：0代表「7項均未達到」、1代表「達到1項」、2代表「達到2項」、3代表「達到3項」、4代表「達到4項」、5代表「達到5項」、6代表「達到6項」、7代表「達到7項」） 【說明】： 依據行政院函頒「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組織調整作業手冊」規定，依時程完成： 1.「組織調整」作業。 2.「員額配置（移撥）及員工權益保障」作業。 3.「法制作業（含組織及作用法規）」作業。 4.「預決算處理」作業。 5.「財產接管及辦公廳舍調配」作業。 6.「資訊移轉及系統整合」作業。 7.「檔案移交」作業。	7項
二	提升研發量能	1	行政及政策研究經費比率	1	統計數據	（年度行政及政策類研究經費÷年度預算）x100%	0.39%
		2	推動法規鬆綁：主管法規檢討訂修完成率	1	統計數據	（檢討訂修法規完成數÷主管法規數）x100%	10%
三	提升資產效益，妥適配置政府資源	1	機關年度資本門預算執行率	1	統計數據	(本年度資本門實支數+資本門應付未付數+資本門賸餘數)÷(資本門預算數)x100%（以上各數均含本年度原預算、追加預算及以前年度保留數）	90%

共同性目標		共同性指標					
		共同性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2	機關中程歲出概算額度內編報概算數	1	統計數據	【(本年度歲出概算編報數－本年度中程歲出概算額度核列數)÷本年度中程歲出概算額度核列數】x100% 【說明】： 1.本項爲負向標準，亦即訂定之標準數值越低，則越具挑戰性。惟各機關訂定之目標值，應介於 0-5%之間。 2.目標訂定及衡量標的，皆以「概算編報年度」（亦即 102 年度）爲準。 3.衡量績效時，計算目標達成度之方式如下： {1－【（達成值－目標值）÷目標值】}x100% （如實際達成值小於或等於目標值，達成度即視爲 100%；如計算結果爲負值，達成度即視爲 0。另目標值如訂爲 0 者，分母以 5%代入計算。）	5%
四	提升人力資源素質與管理效能	1	機關年度預算員額增減率	1	統計數據	【（次年度－本年度預算員額數）÷本年度預算員額】x100%	0%
		2	推動終身學習		統計數據	是否依規定推動終身學習，並達到下列各分項標準者（各年度目標值填列符號代表意義：0 代表「2 項均未達到」、1 代表「達到 1 項」、2 代表「達到 2 項」） 【說明】： 1.平均學習時數、平均數位學習時數、與業務相關平均學習時數均超過	2 項

共同性目標		共同性指標					
		共同性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該年度最低時數規定，並較前年度成長 3%以上；或當年度之平均學習時數達 100 小時以上。 2.當年度各主管機關（含所屬機關）自行辦理或薦送參加其他機關辦理 1 日以上之中高階公務人員培訓發展性質班別之中高階公務人員參訓人數達該主管機關（含所屬機關）之中高階公務人員總人數 40% 以上。	

註：

評估體制之數字代號意義如下：

1.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進行。

2.指實際評估作業係由特定之任務編組進行。

3.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透過第三者方式（如由專家學者）進行。

4.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並邀請第三者共同參與進行。

5.其它。

肆、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計畫類別	計畫期程	實施內容
體育行政業務(綜合計畫處)5303981000	體育行政及督導計畫 5303981000-01	社會發展	起:101/1/1 迄:101/12/31	一、運動政策、法規、制度綜合研究與規劃。 二、體育運動統計資料蒐整、分析及編印。 三、配合電子化政府進行資訊業務系統開發與維護。 四、擴充及汰換個人電腦伺服器等資訊設備。
	擴增國家體育資源計畫 5303981000-02	社會發展	起:101/1/1 迄:101/12/31	一、充實數位博物館資料與文物介紹。 二、辦理『體育推手獎』表揚活動。 三、輔導體育運動文物之保存及推廣。 四、辦理運動藝術美學競賽。
	加強國民體育宣導計畫 5303981000-03	社會發展	起:101/1/1 迄:101/12/31	一、加強國民運動權、運動安全及運動資訊宣導。 二、辦理體育政策或活動之推廣與宣導。 三、辦理精英獎及推手獎表揚事宜。
	加強體育人才培育計畫 5303981000-04	社會發展	起:101/1/1 迄:101/12/31	一、辦理體育運動從業人員專業職能訓練與進修。 二、輔導體育學術團體辦理體育基礎或應用學科之研究、專論或國內外研討講習會。
推展全民運動(全民運動處)5303982020	提升國民體質與生活品質 5303982020-01	社會發展	起:101/1/1 迄:101/12/31	一、輔導各地方政府、民間體育社團及社區等依幼兒、婦女、青少年、銀髮族、職工以及勞工、農民、漁民等不同族群屬性辦理全民休閒體育活動。 二、輔導縣市政府發展地方特色運動。 三、辦理運動扎根活動，辦理運動城市調查，掌握各地方政府推展全民運動現況，推廣體能運動，提升國民健康體能。
	發揚傳統民俗體育 5303982020-02	社會發展	起:101/1/1 迄:101/12/31	一、輔導全國性傳統民俗團體辦理各類民俗體育活動。 二、結合觀光、休憩產業活動推廣社區民俗體育活動。 三、輔導各縣市政府配合節慶推廣各類民俗活動。 四、辦理多元具創意的傳統民俗體能性活動。
	加強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推展 5303982020-03	社會發展	起:101/1/1 迄:101/12/31	一、輔導各級運動團體辦理身心障礙國民運動與休閒活動。 二、辦理特殊體育運動研習營及參加特奧會。 三、補助各社團辦理身心障礙運動推廣活動。 四、辦理績優身心障礙運動選手獎勵。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計畫類別	計畫期程	實施內容
	加強原住民體育推展 5303982020-04	社會發展	起:101/1/1 迄:101/12/31	一、輔導原住民鄉鎮市區辦理地方特色之原住民體育活動。 二、輔導原住民運動團體辦理原住民多元化運動休閒活動。 三、輔導各縣市推動原住民休閒活動。
	全民運動類民間體育團體輔導 5303982020-05	社會發展	起:101/1/1 迄:101/12/31	一、規劃推動全民類體育活動。 二、舉辦全民運動類協會業務研討會。 三、輔導具國際組織非亞奧運團體辦理全民運動與出國參賽。 四、輔導未具國際組織之全國性運動團體舉辦大型活動。 五、輔導各民間團體健全各項全民類運動教練、裁判制度。
	打造運動島計畫 5303982020-06	公共建設	起:101/1/1 迄:101/12/31	一、推動「運動健身激勵專案」，獎勵標竿典範，強化國民體質。 二、實施「運動樂趣快易通專案」，普及運動知識，擴大推動效果。 三、透過「運動社團（俱樂部）建置輔導專案」，在基礎扎根，擴增團體型及自發性運動人口。 四、落實「運動樂活島推廣專案」，藉由中央與地方合作，共創健康活力的新臺灣。
推展競技運動(競技運動處) 5303982021	健全全國性體育團體培訓機制 5303982021-01	社會發展	起:101/1/1 迄:101/12/31	一、輔導全國性體育團體及國家運動選手訓練機構辦理選手選拔、培訓工作及改善運動科研及訓練環境。 二、加強運動教練、裁判培訓工作。 三、專任運動教練輔導與管理。 四、辦理運動傷害防護員授證。
	輔導全國性亞奧運團體強化國際競賽成績 5303982021-02	社會發展	起:101/1/1 迄:101/12/31	一、輔導臺北市政府籌辦 102 年全國運動會。 二、輔導各亞奧運單項協會主辦全國性競賽、排名（聯）賽及參加國際單項運動競賽及國際綜合性運動賽會。 三、辦理績優協會及優秀運動選手教練獎勵金。
	棒球振興運動總計畫 5303982021-03	社會發展	起:101/1/1 迄:101/12/31	一、落實棒球紮根工作—質量並重建構棒球運動根基。 二、積極組訓社會甲組棒球隊—培養足夠可用之才。 三、穩住職棒發展—樹立棒球永續發展願景。 四、建立國家隊組訓機制—組訓最堅強的各級國家代表。 五、加強輔助與績效管控—快速大幅提昇棒球競技實力。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計畫類別	計畫期程	實施內容
	運動科學介入競技實力提升計畫 5303982021-04	社會發展	起:101/1/1 迄:101/12/31	提升國家競技運動的競爭實力及國際競技運動成績： 一、運用企業管理概念與組織發展經驗，建構完整的競技運動科學團隊。 二、整合跨領域運動科學學術研究，應用於選手訓練實務。 三、透過運動科學與訓練技術雙向交流，提供教練選手專業服務及教育培訓。
推展國際體育(國際體育處) 5303982022	拓展國際活動空間 5303982022-01	社會發展	起:101/1/1 迄:101/12/31	一、積極參與國際體育活動。 二、積極爭取主辦國際運動賽會及運動會議。 三、積極爭取加入國際運動組織並擔任國際運動組織職務。 四、加強國際運動組織人士邀訪及聯繫。 五、加強輔導海外僑社辦理體育活動。 六、加強國際運動資訊交流。
	加強兩岸體育交流計畫 5303982022-02	社會發展	起:101/1/1 迄:101/12/31	一、定期舉辦兩岸奧會座談，建立對話溝通機制。 二、輔導中華奧會、大專體總及高中體總等運動團體，辦理各項兩岸體育活動，進行多管道交流。 三、審查大陸地區運動專業人士來臺參訪之專業造詣。 四、配合陸委會所轄單一許可管理辦法，審查臺灣地區運動人員赴大陸發展申請許可。
整建運動設施(運動設施處) 5303982023	改善國民運動環境與打造運動島計畫 5303982023-01	公共建設	起:101/1/1 迄:101/12/31	一、輔助縣市政府於適當地點興（整）建國民運動中心、運動公園及社區簡易運動設施，提供國人多元化運動空間。 二、輔助縣市政府辦理公立社區游泳池冷改溫及環境改善，充實國內游泳池設施環境。
	國家運動園區整體興設與人才培育計畫 5303982023-01	公共建設	起:101/1/1 迄:101/12/31	一、辦理國家運動選手訓練中心整建計畫。 二、興設國家射擊訓練基地-公西靶場。

伍、行政院體育委員會以前年度實施狀況及成果概述

一、前(99)年度施政績效及達成情形分析：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建構優質運動環境，提升規律運動人口	規律運動人口之年成長率	0.5%	一、本會致力提升運動風氣、推動全民運動，今年的「打造運動島」計畫，藉由舉辦體育休閒活動、游泳主題活動專案、成立運動社團、建構優質休閒環境等，預期每年擴增規律運動人口 0.5%-1%，四年成長爲 26%以上，促使「潛在性運動人口」成爲「自發性運動人口」、「個別型運動人口」成爲「團體型運動人口」。 二、以 98 年規律運動人口比例 24.4% 爲基準，99 年度規律運動人口比例達 26.1% (增加 1.7 %)，達成度爲 100%，顯示打造運動島計畫成效已顯現。
	建構自行車道路網	420 公里	爲建構完善自行車道路網，提供民眾優質運動休閒環境，本會 99 年度輔助縣市政府依據地形、地貌辦理規劃及新設自行車道計 91 件計畫，原訂本年度新設自行車道 420 公里，惟部分工程縣市政府因故尚未能於年度內完工，致 99 年度實際新增自行車道 336.18 公里，俟完工後將達到預期目標。
爭取國際競賽佳績，提升國際地位	參加亞奧運單項國際錦標賽總獎牌數比例	67%	99 年度我國參加國際性單項運動錦標賽並奪得前 3 名之獎牌數總計 417 面獎牌，出國參賽運動人次達 598 人次，在 291 場次的國際比賽中獲獎比例達到 69.73%，已達成原訂目標值，達成度 100% 。100 年度賡續輔導 45 個全國性各亞奧運運動競賽種類團體參加國內外各項競賽活動及訓練工作，爭取國際競賽佳績，提升國際地位。
	主辦國際運動賽會暨會議次數	79 次	本項衡量指標爲輔導國內相關團體主辦國際運動賽會次數，本會爲提升國內運動競技水準並促進國際運動交流，積極輔導各運動團體爭取主辦國際正式錦標賽、國際邀請賽及會議等國際交流活動，99 年度在國內辦理之國際賽會計有 80 項次，已達目標值，達成度 100% ；其中包括 2010 年 IBAF 第 17 屆洲際盃棒球錦標賽、2010 年世界大學舉重錦標賽、2010 年世界大學羽球錦標賽，以及 2010FEI 國際馬術協會世界年會等等多項國際重要體育盛會，除此之外，本會刻積極爭取 2017 年東亞運動會、2019 年及 2023 年亞洲運動會在臺舉行，期賡續促進國際體育交流，並提高國家能見度暨國家形象。
獎補助經費按季送立法院備查並上網公告	獎補助經費按季送立法院備查並上網公告	1	99 年度分別於 4 月 8 日、7 月 8 日、10 月 17 日及 100 年 1 月 30 日,將本會獎補助經費按季送立法院備查並上網公告，達成度 100%。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提升文書處理效能	公文e化程度	10%	一、行政院研考會前曾推動民間法人及企業公文電子交換（G2B2C）政策，本會爲第1個願意試辦機關，於95年1月1日輔導44個體育團體上線執行公文電子交換。98年賡續推動輔導9個體育團體上線執行。 二、99年度本會原規劃執行（輔導5至6個體育團體上線），惟行政院研考會公文G2B2C資訊服務中心表示，因目前已推行新一代公文電子交換系統，原各機關使用之XLM-Box（本會使用之系統）及XLM-BoxII（各體育團體使用之系統）將於100年底即停止維護；爲避免各體育協會於99年上線後於100年又必須再重新學習新系統，故有關體育團體建置電子公文交換案，建議於100年建置新系統時再一併納入。 三、本會爲行政院二級單位，101年組織改造後將改爲隸屬教育部之三級單位（體育署），屆時本會將導入使用教育部所統籌規劃開發之公文系統，以達政府資源共享。因此，本項衡量指標因時空環境變遷等外在因素改變計畫，未加執行，本會初核結果爲白燈。
提升運動彩券盈餘之財務運用效能	提升預算執行效率	80%	一、本項衡量指標爲年度運動發展基金之支出決算數/支出預算數，年度目標值爲80%；99年度之支出決算數爲2億8,447萬8,145元、支出預算數爲15億5,491萬3,000元，年度執行率爲2億8,447萬8,145元/15億5,491萬3,000元＝18.30%，達成度爲22.88%。 二、未達成目標原因主要係99年度基金預算於6月通過，7月總統公布後，始成立管理會，復因本作業屬新創業務，各項法規制度皆待建置始能執行預算，至99年底止，計研訂發布「辦理國際體育交流作業要點」等14項法規，是以，本項指標之執行符合評估標準白燈之工作推動初期，績效尚不顯著乙項，故本會初核結果爲白燈；未來將積極辦理，以達目標。
提升人員素質	加強專業能力	20小時	一、本項指標衡量標準爲「專業訓練辦理時數」，年度目標值爲20小時；本年度本會計辦理專業訓練時數40小時，達成度100%。 二、99年度計辦理「奧會模式宣傳研習」、「國際體育事務人才研習」、「網際網路最新應用趨勢與管理」及「常見惡意攻擊手法與防護」等課程、40小時。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提升研發量能	行政及政策研究經費比率	0.55%	一、本項指標衡量標準爲「（年度行政及政策類研究經費÷年度預算）x100% 」，年度目標值爲 0.55% ；本年度執行率爲「（1,649 萬 5,700 元/42 億 2,282 萬 4,000 元）*100% 」= 0.39% ，達成度爲 70.91% 。 二、囿於本項指標之衡量標準爲「（年度行政及政策類研究經費÷年度預算）x100% 」，而本會 99 年度預算中資本門計 18 億 4,838 萬 5,000 元，占年度預算比例爲 43.77% ，本部分預算皆無法支用於研發事項，致使達成度爲 70.91% ，如以經常門預算爲基準，執行率可達 0.70% ，達成度 100% ；本指標未能達成係屬預算結構特殊所致。未來將考量本會之年度預算結構，修訂本會指標之年度目標值，以達目標。
	推動法規鬆綁：主管法規檢討訂修完成率	10%	一、本項指標衡量標準爲「（檢討訂修法規完成數÷主管法規數）x100%」，年度目標值爲 10% ；本年度執行率爲（107÷165）x100% ＝64.88% ，達成度 100% 。 二、本項指標 99 年度執行率超出原訂目標值甚多，主要原因係因應運動發展基金訂定相關執行要點及配合法務部辦理法規整理專案所致。
提升資產效益，妥適配置政府資源	機關年度資本門預算執行率	88%	一、本會 99 年度資本門預算數（含經費流用數 90 萬元）18 億 4,928 萬 5 千元，執行結果，決算數（含保留數）16 億 7,991 萬 8 千元，賸餘數 1 億 6,936 萬 7 千元。以前年度轉入數 1 億 1,395 萬 6 千元，決算數 7,983 萬 1 千元，賸餘數 5,785 萬 4 千元。衡量標準爲（資本門實支數 10 億 51 萬 2 千元＋資本門應付未付數 1,571 萬 5 千元＋資本門賸餘數 1 億 7,515 萬 3 千元＋不可抗力因素 5 億 6,819 萬 8 千元）/（資本門預算數 19 億 6,324 萬 1 千元）＊100%【以上各數均含本年度原預算、追加預算及以前年度轉入數】，99 年衡量指標原定目標值爲 88%。99 年度本會資本門預算與決算數百分比爲 89.62%，其達成度爲 100% 。 二、有關不可抗力因素說明如下： （一）改善國民運動環境計畫，因部分補助案件委外規劃設計或工程發包之行政作業較緩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慢，或有已完工、已達一定進度之工程未依規定辦理請款之情事，或有工程遭遇風災等因素，致影響預算執行。 （二）對於已核定補助惟未於年度內完工之案件，本會已定期召開公共建設督導會報針對各項縣市補助案件進行督考，督促工程主辦機關儘速辦理請款及工程發包事宜，落實對地方政府辦理本會運動設施補助案件之績效考核。 （三）國家運動園區整體興設部分，包含「國家運動選手訓練中心整建計畫」及「國家射擊訓練基地-公西靶場工程」2項計畫，由於工程規模龐大，且考量訓練不中斷之原則下，本計畫朝向先建後拆，分期執行等問題，增加計畫執行之複雜度及困難。 1.國訓中心部分，前因PCM昭凌公司涉賄，本會已辦理解約，目前進行訴訟中；現本會已洽請具工程專業之內政部營建署爲本案代辦機關，目前刻依預定期程積極趕辦中。 2.公西靶場部分，因各項前置作業及送審期程冗長，包括：環境影響評估、水土保持計畫書審查，都市計畫審議、使用分區變更、國有未登錄土地登記撥用及交通影響評估等事項，經環保署、農委會、桃園縣政府、內政部營建署等機關多次審查後，現已審查通過。本案已於100年1月31日完成招標文件公開閱覽，預計於100年3月底前決標。
	機關中程歲出概算額度內編報概算數	5%	本會中程施政計畫經費總數未超過核定中程歲出概算額度，且策略計畫與施政目標皆高度配合，其達成度爲100。
提升人力資源素質與管理效能	機關年度預算員額增減率	0%	一、本項計算基準爲【（次年度－本年度預算員額數）/本年度預算員額】x100%，又本會99年目標值爲0%。 二、本會暨所屬機構99年度預算員額總數爲146人，100年度預算員額總數爲146人，未增加預算員額，實際執行成果爲0%，達成度100%。
	推動終身學習	2項	一、本項基準共3項：(1)平均學習時數、平均數位學習時數、與業務相關平均學習時數均超過該年度最低時數規定。(2)各主管機關將推動法治教育、人文素養及推廣數位學習（如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營造優質數位學習環境、依業務性質及施訓需求發展數位課程、選送屬員參加數位學習人才培訓專班等）等工作納入年度訓練進修計畫。(3)各主管機關及其所屬機關訓練費用占人事費用之比例均達4%以上。本會99年目標值爲2項。 二、本會擇定(1)及(2)等2項基準，均達成目標值，辦理情形如下： (一)平均學習時數、平均數位學習時數、與業務相關平均學習時數均超過該年度最低時數規定部分： 本會暨所屬機關同仁99年平均學習時數達53.9小時，與業務相關平均學習時數達53.1小時，平均數位學習時數達15.3小時，均超過行政院所訂目標值。 (二)各主管機關將推動法治教育、人文素養及推廣數位學習（如營造優質數位學習環境、依業務性質及施訓需求發展數位課程、選送屬員參加數位學習人才培訓專班等）等工作納入年度訓練進修計畫部分： 1.本會依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相關規定，訂定99年度訓練進修計畫，並將法治教育、人文素養、數位學習等課程納入訓練計畫，據以辦理本會暨所屬機關員工訓練進修及終身學習等作業。 2.依核心能力及業務需要辦理各項訓練進修情形： （1）本會暨所屬機關99年度依主要核心業務，自行辦理11場次訓練，計31小時，調訓人數共95人，達全員90.47%，如下： A、99年4月2日參訪臺北小巨蛋，觀摩機電、導覽、志工、策展、車輛管制等事項，計3小時，共9人參加。 B、99年5月11日於國家體育場管理處媒體簡報室，邀請義守大學洪教授萬隆專題演講「創意行銷與管理」，計2小時，共11人參加。 C、99年5月18日於國家體育場管理處媒體簡報室，邀請國立臺灣體育學院王教授慶堂專題演講「場館規劃管理與執行」，計3小時，共11人參加。 D、99年5月19日於國家體育場管理處媒體簡報室，邀請臺北縣教育局王永成股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長專題演講「場館經營實務與策略管理」，計3小時，共10人參加。 E、99年5月25日於國家體育場管理處第2會議室，由本會謝參事季燕專題演講「體育行政」，計2小時，共9人參加。 F、99年5月26日於國家體育場管理處第2會議室，由本會謝參事季燕專題演講「公文寫作技巧講習」，計2小時，共11人參加。 G、99年7月27日參訪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籌備處，觀摩機電、導覽、志工、策展、車輛管制等事項，計3小時，共11人參加。 H、99年7月28日參訪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觀摩機電、導覽、志工、策展、車輛管制等事項，計3小時，共10人參加。 I、99年9月7日於本會3樓禮堂，邀請ＴＶＢＳ資深記者張家齊專題演講「媒體溝通及政策行銷」及播放「理念與願景－當前國家政策研習會」影片，計4小時，共72人參加。 J、99年9月23日於本會2樓會議室，邀請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張專門委員張講授「兩岸關係與赴陸應注意事項」研討會，計3小時，共26人參加。 K、99年9月24日於本會2樓會議室，邀請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賴科長韻琳講授「性別影響評估理念與操作」說明會，計3小時，共15人參加。 （2）本會暨所屬機關99年度依同仁所需共同核心能力項目，派員參加各項相關訓練進修、研習活動、交流活動及高峰論壇等，計有607人次參加。 （3）配合行政院中高階公務人員培訓計畫，本會暨所屬機關推薦5名同仁參與「行政院暨所屬中央機關科長研習班」，2名同仁參加語文訓練，並自行辦理訓練如下： A、 99年8月6日於華山1914創意文化園區辦理「八八水災週年－愛心無限，關懷重建」座談展覽）會觀摩活動，邀請紅十字會總會江副處長幸慧協助導覽，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參加對象以科長層級以上之同仁優先，計4小時，共24人參加。 B、99年8月10日於本會3樓大禮堂，舉辦「體育文物數位博物館」開館成果發表會，計2小時， 共86人參加。 C、99年9月3日於本會2樓會議室，邀請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人力處吳專門委員迪文講授「行政院組織改造員工權益保障事宜」說明會，參加對象爲本會全體同仁，計3小時，共31人參加。 D、99年9月10日辦理「台達電子文教基金會」（2010天下企業全民責任獎得主）科技與運動結合成果參訪活動，本會一級主管以上層級同仁17人參加，計3小時。 E、99年10月5日至6日、8日及9日辦理2梯次「國際體育事務人才」研習會，各2天，共24人參加。 3.本會於1樓、12樓設立交誼廳、圖書室等專屬空間，並購置「康健」雜誌、相關休閒雜誌、書籍及自我療法、正確飲食、心理健康等叢書，供同仁借閱及研讀。

二、上(100)年度施政績效及達成情形分析：

（一）關鍵績效指標

編號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1	建構優質運動環境，提升規律運動人口	規律運動人口之年成長率	本指標係依據每年運動城市調查而得，100年運動城市調查爰例於100年7-10月進行調查、12月公布結果。
		建構自行車道路網	已召開100年度「自行車道整建路網規劃建設計畫」補助審查會議，並針對各縣市政府所提申請案篩選部分案件辦理會勘，以推動建構自行車道路網。
		特別預算執行率	截至100年4月底止，100年度特別預算執行率爲12.18% 。

編號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2	爭取國際競賽佳績，提升國際地位	參加亞奧運單項國際錦標賽總獎牌數比例	本會輔導各單項協會依年度工作計畫執行，截至100年4月底止，辦理情形如下： （一）「2011年第7屆亞洲冬季運動會」於1月30日至2月6日，在哈薩克阿斯塔納及阿拉木圖兩城市舉行，我國遴派32名選手參加滑雪、冬季兩項、滑冰及冰球等4種運動競賽，以蔡宇倫參加短道競速滑冰男子500公尺項目及陳昆瑋參加滑雪男子超大曲道項目等兩位選手表現較爲傑出，列居第七名。 （二）中華射擊代表隊選手林怡君於4月19日至28日參加2011年北京世界盃暨奧運資格賽，獲第三名並取得2012年倫敦奧運參賽席次，另有田家榛選手亦獲得取得奧運參賽資格。 （三）我國高爾夫好手曾雅妮於2月6日在LPGA「澳洲公開賽」中，以總桿數276桿，領先第2名有7桿之差距，拿下后冠且衛冕成功，又在13日LPGA「澳洲女子名人賽」中，以低於標準24桿的總桿數264桿，擊敗世界排名第1的南韓選手申智愛，站上最高點勇奪世界第1名寶座，這也是台灣史上第1位勇奪世界第1名球后，成爲台灣之光。
		主辦國際運動賽會暨會議次數	爲提升國內運動競技水準，提高國家形象，並促進國際交流，積極輔導各體育團體爭取主辦國際正式錦標賽、國際邀請賽及會議等國際交流活動，截至100年4月，國內共舉辦國際賽事活動26項次。
3	獎補助經費按季送立法院備查並上網公告	獎補助經費按季送立法院備查並上網公告	100第1季獎補助資料已於100年4月8日以體委計字第1000010180號函送立法院備查並上網公告。
4	提升文書處理效能	公文e化程度	本會101年組織改造後將改爲隸屬教育部之三級單位（體育署），屆時將導入使用教育部所統籌規劃開發之公文系統，以達政府資源共享；因此，本項衡量指標因時空環境變遷等外在因素改變計畫，未加執行。
5	提升運動彩券盈餘之財務運用效能	提升預算執行效率	截至100年4月底止運動發展基金執行情形：基金來源累計執行率爲59.09%，全年預算達成率爲11.25%；基金用途累計執行率爲24.98%，全年預算達成率爲6.08%。
6	提升人員素質	加強專業能力	100年度已辦理「總統副總統文物館參訪活動」、「性別意識培力」及「政策文宣規劃與行銷政策」等課程，共計10班，計38小時。

（二）共同性指標

編號	共同性目標	共同性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1	提升研發量能	行政及政策研究經費比率	各業務處規劃中，截至目前尚無法計算。
		推動法規鬆綁：主管法規檢討訂修完成率	截至100年4月底止，本會主管法律均無制定、修正及廢止情形；本會主管法規命令訂定0種、修正1種、廢止0種；本會主管行政規則訂定7種、修正5種、廢止0種。
2	完備行政院組織改造規劃	推動組織調整作業	配合教育部作業辦理
3	提升資產效益，妥適配置政府資源	機關年度資本門預算執行率	截至100年4月底止資本門執行率為0.61% 。
		機關中程歲出概算額度內編報概算數	依行政院核定額度內辦理
4	提升人力資源素質與管理效能	機關年度預算員額增減率	未增減
		推動終身學習	一、截至100年4月15日止，本會平均時數為23小時，其中「10小時以下者」者計有27人（28%），本室持續請各單位鼓勵同仁參加各項學習課程。 二、本會薦送同仁參加其他機關辦理1日以上之中高階公務人員培訓發展課程，已辦理「高階文官面對媒體研習專班」、「政策性新聞稿撰寫研習營」、「主計人員領導研究班」、「中央機關科長研習班」、「赴美國喬治華盛頓大學短期研習」及「赴英國國家政府學院短期研習」等課程，參加人數共計11人次，佔本會中高階公務人員總人數32.4% 。

本 頁 空 白

主　要　表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合計	13,345	43,634	56,973	-30,289	
				0400000000					
2				罰款及賠償收入	-	-	4,313	-	
				0403980000					
	27			體育委員會	-	-	4,313	-	
				0403980300					
		1		賠償收入	-	-	4,313	-	
				0403980301					
			1	一般賠償收入	-	-	4,313	-	前年度決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之賠償收入。
				0500000000					
3				規費收入	3,315	16,311	7,904	-12,996	
				0503980000					
	29			體育委員會	3,315	16,311	7,904	-12,996	
				0503980100					
		1		行政規費收入	3,065	3,044	2,959	21	
				0503980101					
			1	審查費	2,700	2,640	2,437	60	本年度預算數係辦理運動傷害防護員及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查等收入。
				0503980102					
			2	證照費	365	404	522	-39	本年度預算數係辦理運動傷害防護員及專任運動教練等證照費收入。
				0503980300					
		2		使用規費收入	250	13,267	4,945	-13,017	
				0503980305					
			1	資料使用費	-	-	54	-	前年度決算數係出售工程招標相關文件圖說等收入。
				0503980312					
			2	場地設施使用費	250	13,267	4,805	-13,017	本年度預算數係各運動團體進駐國家運動訓練中心清潔管理等收入。
				0503980313					
			3	服務費	-	-	86	-	前年度決算數係舉辦各項賽會之報名費收入。
				0700000000					
4				財產收入	10,000	20,268	12,820	-10,268	
				0703980000					
	29			體育委員會	10,000	20,268	12,820	-10,268	
				0703980100					
		1		財產孳息	10,000	20,268	12,782	-10,268	
				0703980101					
			1	利息收入	-	-	37	-	前年度決算數係委辦合約委託單位執行期間利息收入。
				0703980105					
			2	權利金	-	9,350	-	-9,350	上年度預算數係國家體育場商店街等委外權利金收入。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款	項	目	節	名稱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0703980106					
			3	租金收入	10,000	10,918	12,745	-918	本年度預算數係體育聯合辦公大樓出租之租金收入。
				0703980600					
		2		廢舊物資售價	-	-	37	-	前年度決算數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1100000000					
7				其他收入	30	7,055	31,937	-7,025	
				1103980000					
	31			體育委員會	30	7,055	31,937	-7,025	
				1103980900					
		1		雜項收入	30	7,055	31,937	-7,025	
				1103980901					
			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	30,310	-	前年度決算數係收回以前年度補助地方政府辦理自行車道工程等經費結餘款繳庫數。
				1103980909					
			2	其他雜項收入	30	7,055	1,627	-7,025	本年度預算數係國家運動訓練中心文康設備使用收入。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款	項	目	節	名稱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0003000000				
2				行政院主管	4,037,521	3,462,908	574,613	
				0003980000				
	27			體育委員會	4,037,521	3,462,908	574,613	
				5303980000				
				文化支出	4,037,521	3,462,908	574,613	
				5303980100				
		1		一般行政	182,599	184,762	-2,163	1.本年度預算數爲182,599千元，包括人事費141,030千元、業務費27,561千元、設備及投資13,900千元、獎補助費108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人員維持費141,030千元，與上年度同。 (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41,569千元，較上年度減列體育聯合辦公大樓修繕等經費2,163千元。
				5303981000				
		2		體育行政業務	33,312	49,428	-16,116	1.本年度預算數33,312千元，包括業務費26,344千元、設備及投資1,788千元、獎補助費5,180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體育行政及督導經費11,481千元，較上年度減列體育運動政策、法規、制度綜合研究等經費1,721千元。 (2)擴增體育運動資源經費7,624千元，較上年度減列體育文物展覽等經費7,752千元。 (3)加強國民體育宣導經費8,927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國內外體育賽事或活動之轉播等經費6,373千元。 (4)加強體育人才培育經費5,28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體育行政人員專業職能訓練等經費270千元。
				5303982000				
		3		國家體育建設	3,818,410	3,164,234	654,176	
				5303982020				
			1	推展全民運動	220,671	290,016	-69,345	1.本年度預算數220,671千元，包括業務費99,039千元、獎補助費121,632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提升國民體質與生活品質經費69,019千元，較上年度減列發展地方特色運動等經費3,647千元。 (2)發揚傳統民俗體育經費4,586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傳統民俗體育活動等經費4,451千元。 (3)加強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推展經費27,614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身心障礙相關運動等經費9,723千元。 (4)加強原住民體育推展經費7,735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原住民運動與休閒活動等經費1,765千元。 (5)全民運動類民間體育團體輔導經費28,50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推展全民類體育活動等經費3,290千元。 (6)打造運動島計畫總經費1,600,000千元，分6年辦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款	項	目	節	名稱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理，99至100年度已編列507,951千元，本年度續編第3年經費83,217千元，較上年度減列46,469千元。
			2	5303982021 推展競技運動	854,862	1,049,339	-194,477	1.本年度預算數854,862千元，包括業務費287,788千元、設備及投資18,276千元、獎補助費548,798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健全全國性體育團體培訓機制經費402,795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國訓中心比賽器材及設備汰換等經費70,430千元。 (2)輔導全國性亞奧運團體強化國際競賽成績經費188,61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培訓大專選手參加國際錦標賽等經費23,324千元。 (3)振興棒球運動總計畫總經費1,025,000千元，分4年辦理，99至100年度已編列480,680千元，本年度續編第3年經費242,925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加強基層棒球人才培訓及改善訓練環境等經費12,245千元。 (4)運動科學介入競技實力提升計畫經費20,532千元，較上年度減列運動科學相關研究等經費1,468千元。 (5)上年度運動人才中長程培育計畫預算改由運動發展基金編列，所列111,500千元如數減列。
			3	5303982022 推展國際體育	95,423	122,594	-27,171	1.本年度預算數95,423千元，包括業務費32,352千元、獎補助費63,071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拓展國際活動空間經費87,845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國際相關體育業務經費26,907千元。 (2)加強兩岸體育交流經費7,578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兩岸相關體育業務經費264千元。
			4	5303982023 整建運動設施	2,647,454	1,702,285	945,169	1.本年度預算數2,647,454千元，包括業務費6,154千元、設備及投資800,400千元、獎補助費1,840,900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辦理公民營運動設施管理輔導業務6,154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公民營運動場館規劃與研究等經費1,616千元。 (2)國家運動園區整體興設與人才培育計畫總經費3,851,570千元，分年辦理，98至100年度已編列1,013,818千元，本年度續編第4年經費800,40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444,582千元。 (3)改善國民運動環境與打造運動島計畫總經費11,660,000千元，分6年辦理，99至100年度已編列2,478,697千元，本年度續編第3年經費1,840,900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千元，較上年度增列502,203千元。
				5303983000				
		4		國家體育場管理處	-	61,284	-61,284	上年度國家體育場管理處預算，配合國家體育場移撥高雄市政府，所列61,284千元如數減列。
				5303989800				
		5		第一預備金	3,200	3,200	0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本頁空白

附　屬　表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03980100 行政規費收入 -0503980101 審查費	預算金額	2,700	承辦單位	競技運動處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1.運動傷害防護員審查費收入。
2.專任教練資格審定收入。

二、法令依據

1.行政院體育委員會91年3月26日體委競字第0910004703號令。
2.行政院體育委員會94年5月24日體委競字第09400092171號令。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0500000000		
3				規費收入	2,700	
				0503980000		
	29			體育委員會	2,700	
				0503980100		
		1		行政規費收入	2,700	
				0503980101		
			1	審查費	2,700	1.辦理運動傷害防護員等專業人員審查費200千元。 2.辦理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查費2,500千元。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03980100 行政規費收入	-0503980102 證照費	預算金額	365	承辦單位	競技運動處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1.運動傷害防護員專業人員授證收入。
2.專任運動教練證照收入。

二、法令依據

1.行政院體育委員會91年3月26日體委競字第0910004703號令。
2.行政院體育委員會94年5月24日體委競字第09400092171號令。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0500000000		
3				規費收入	365	
				0503980000		
	29			體育委員會	365	
				0503980100		
		1		行政規費收入	365	
				0503980102		
			2	證照費	365	1.辦理運動傷害防護員等專業人員證照費15千元。 2.辦理專任運動教練證照費350千元。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03980300 -0503980312 使用規費收入 _場地設施使用費	預算金額	250	承辦單位	競技運動處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國家運動選手訓練中心業務收入

二、法令依據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90年3月22日台90體委競字第001963號函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0500000000		
3				規費收入	250	
				0503980000		
	29			體育委員會	250	
				0503980300		
		2		使用規費收入	250	
				0503980312		
			2	場地設施使用費	250	各運動團隊進駐國家運動選手訓練中心酌收清潔費收入250千元。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03980100 財產孳息	-0703980106 租金收入	預算金額	10,000	承辦單位	秘書室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體育聯合大樓租金收入

二、法令依據

行政院77年8月12日台〈77〉教字第23165號函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0700000000		
4				財產收入	10,000	
				0703980000		
	29			體育委員會	10,000	
				0703980100		
		1		財產孳息	10,000	
				0703980106		
			3	租金收入	10,000	體育聯合辦公大樓租金收入10,000千元。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1103980900 雜項收入	-1103980909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30	承辦單位	競技運動處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國家運動選手訓練中心業務收入

二、法令依據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90年3月22日台90體委競字第001963號函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1100000000		
7				其他收入	30	
				1103980000		
	31			體育委員會	30	
				1103980900		
		1		雜項收入	30	
				1103980909		
			2	其他雜項收入	30	國家運動選手訓練中心文康設備使用、自助洗衣機等雜項收入30千元。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0398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82,599

計畫內容：
人員維持及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等業務。

預期成果：
依預定計畫執行，達成工作目標。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141,030	本會各處室	職員95人，工友5人，技工2人，駕駛7人，約聘僱9人，合計118人，年需人事費141,030千元。
0100 人事費	141,030		
0102 政務人員待遇	6,654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73,611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6,520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5,861		
0111 獎金	20,226		
0121 其他給與	5,584		
0131 加班值班費	5,935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8,340		
0151 保險	8,299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41,569	秘書室、人事室、會計室	本計畫編列41,569千元，其主要內容如下： 1.業務費27,561千元，包括： (1)教育訓練費400千元。 (2)核實編列辦公室用水費、電費、瓦斯費計2,521千元。 (3)核實編列郵資、電話費及網路通訊費等3,040千元。 (4)文書系統資訊操作維護費1,710千元。 (5)核實編列公務車輛10輛(含機車乙輛)之稅捐及規費190千元與體育聯合辦公大樓地價稅、房屋稅1,100千元，合計1,290千元。 (6)保險210千元，包括： <1>公務車輛9輛，每輛22,000元，機車乙輛1,650元，年需200千元。 <2>本會人員因業務活動保險，以20人計，每人500元，年需10千元。 (7)核實編列臨時人員酬金計3,620千元。 (8)核實編列資料建檔等事務性工作及講座鐘點費、顧問費、出席費等酬金計258千元。 (9)物品計2,712千元，包括： <1>油料，按現有車輛9輛，年耗油約14,266公升，年計468千元；機車1輛，年耗油約276公升，年需9千元；合計477千元。 <2>核實編列其他事務用消耗品及非消耗品2,235千元。 (10)一般事務費2,719千元。
0200 業務費	27,561		
0201 教育訓練費	400		
0202 水電費	2,521		
0203 通訊費	3,040		
0215 資訊服務費	1,710		
0221 稅捐及規費	1,290		
0231 保險費	210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3,62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58		
0271 物品	2,712		
0279 一般事務費	2,719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1,517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2,324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727		
0291 國內旅費	848		
0294 運費	48		
0295 短程車資	45		
0299 特別費	1,572		
0300 設備及投資	13,900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5,700		
0319 雜項設備費	8,200		
0400 獎補助費	108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0398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82,59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475 獎勵及慰問	108		<1>文康活動費，以員額118人計，每人3,840元，合計453千元。 <2>核實編列其他雜項費用2,266千元。 (11)編列體育聯合辦公大樓房屋建築修繕費及新店檔案庫房裝潢費等計1,517千元。 (12)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2,324千元，包括： <1>車輛養護費，其中3輛滿4年未滿6年，每輛29千元；6輛購置滿6年以上，每輛35千元；機車乙輛，每輛2千元，年需300千元。 <2>辦公器具維護費，按員額118人，每人每年424元，年需50千元。 <3>辦公室及新店檔案庫房清潔，每月164千元，年需約1,974千元。 (13)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2,727千元。 <1>電梯、機電、空調、電話交換機、監控系統等專項維護，每月約190千元，年需2,280千元。 <2>新店檔案庫房保全監視系統費357千元。 <3>正副首長宿舍管理費每月7,500元，年需90千元。 (14)核實編列員工國內差旅費848千元。 (15)核實編列公物搬運費48千元。 (16)核實編列短程車資45千元。 (17)依規定標準編列正副首長特別費，首長每月53千元，年需636千元；副首長3人每人每月26千元，年需936千元；合計1,572千元。 2.設備及投資費13,900千元。包括： (1)新店檔案庫房室內外及消防設備裝修工程4,500千元。 (2)新店檔案庫房恆溫空調設備裝設工程3,500千元。 (3)體育聯合辦公大樓消防設備增設改善工程3,500千元。 (4)線上公文簽核系統規劃建置1,700千元。 (5)購置影像掃描器300千元。 (6)體育聯合辦公大樓裝置感應式節水龍頭400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 ： 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0398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82,59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千元。 3.獎補助費108千元，係退休人員18人三節慰問金，每人每年6,000元，合計108千元。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03981000　體育行政業務	預算金額	33,312

計畫內容：
辦理體育運動行政督導、擴增體育運動資源、國民體育運動宣導及加強體育運動人才培育等業務。

預期成果：
宣導國家體育運動政策，健全體育法制，提升運動文化內涵，擴增體育運動資源及培育人才，達成施政目標。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1 體育行政及督導	11,481	綜合計畫處	本計畫工作重點為：規劃整體體育運動政策，擬（制、修）訂綜合性各項體育運動法規，加強體育運動推展，蒐整體育運動資訊，充實建置體育運動e化平台，計編列11,481千元，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9,693		1.業務費9,693千元，其細目如下：
0203 通訊費	162		(1)郵資、電話費及網路通訊費162千元。
0215 資訊服務費	4,950		(2)資訊服務費編列4,950千元，辦理本會體育運動電子化政府資訊系統開發與維護等業務。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443		(3)核實編列臨時人員酬金計443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38		(4)專家出席費、講座鐘點費等酬金238千元。
0251 委辦費	800		(5)委辦費編列800千元，辦理下列工作：
0271 物品	150		<1>體育運動政策、法規、制度綜合研究與調查300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2,850		<2>辦理單項協會、體育基金會、體育學術團體等組織運作及行政管理知能研習會或座談會等500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100		(6)行政事務用消耗品及非消耗品150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1,788		(7)一般事務費編列2,850千元，辦理下列工作：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788		<1>出版國民體育季刊4期，報導國家體育動態，介紹國際體育現況，提供體育運動專業知識交流平台2,000千元。
			<2>辦理100年體育統計650千元。
			<3>辦理體育運動之資料蒐整分析、風險管理、性別主流化與研考業務等事宜200千元。
			(8)國內旅費核實編列100千元。
			2.設備及投資編列1,788千元，擴充及汰換個人電腦、伺服器與導入虛擬化主機等資訊設備。
02 擴增體育運動資源	7,624	綜合計畫處	本計畫工作重點為：鼓勵民間參與體育運動建設；擴充數位博物館資料拍攝與文物介紹；辦理「體育推手獎」表揚活動，輔導體育運動文物之保存及推廣，辦理運動藝術美學競賽，提升運動文
0200 業務費	7,224		
0203 通訊費	15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90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03981000　體育行政業務	預算金額	33,31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51 委辦費	4,600		化內涵，計編列7,624千元，其內容如下：
0271 物品	150		1.業務費7,224千元，其細目如下:
0279 一般事務費	1,492		(1)郵資、電話費及網路通訊費150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100		(2)專家出席費、講座鐘點費等酬金390千元。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270		(3)委辦費編列4,600千元，辦理下列工作：
0293 國外旅費	72		<1>擴充本會數位博物館資料拍攝與文物介紹1,000千元。
0400 獎補助費	400		
0430 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200		<2>辦理「體育推手獎」表揚活動2,500千元。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200		<3>辦理兩岸運動休閒服務業及運動產業交流1,100千元。
			(4)行政事務用消耗品及非消耗品150千元。
			(5)一般事務費1,492千元，辦理下列工作：
			<1>本會圖書館購置體育運動及其他圖書刊物(中外文)300千元。
			<2>出版本會100年年報600千元。
			<3>辦理運動藝術美學競賽592千元。
			(6)國內旅費100千元。
			(7)大陸地區旅費270千元。
			(8)國外差旅費72千元。
			2.獎補助費編列400千元，輔導政府機關及全國性民間體育團體，展開文物蒐整保存展示及成立體育文物館等事宜。
03 加強國民體育宣導	8,927	綜合計畫處	本計畫工作重點爲：結合平面電子媒體宣導運動賽會、運動資訊、運動安全等相關運動動態資訊；加強行銷運動會及運動場館活動；提升運動賽會經濟價值；辦理對體育運動建設有功團體人員之獎勵等；計編列8,927千元，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8,927		1.業務費8,927千元，其細目如下：
0203 通訊費	150		(1)郵資、電話費及網路通訊費150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50		(2)專家出席費、講座鐘點費等酬金150千元。
0251 委辦費	4,860		(3)委辦費編列4,860千元，辦理運動精英獎頒獎典禮業務。
0271 物品	150		(4)行政事務用消耗品及非消耗品150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3,417		(5)一般事務費編列3,417千元，辦理下列工作：
0291 國內旅費	100		<1>辦理運動安全、消費者保護等資訊宣導500千元。
0294 運費	100		<2>辦理體育政策或活動之推廣與宣導1,417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03981000　體育行政業務	預算金額	33,31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千元。 <3>編製102年月曆、手冊等1,500千元。 (6)國內旅費100千元。 (7)公物搬運費100千元。
04 加強體育人才培育	5,280	綜合計畫處	本計畫工作重點爲：舉辦體育運動發展研討會，加強各類體育運動專業人員訓練進修，提升體育運動專業人員國際視野及競爭力等，計編列5,280千元，其內容如下： 1.業務費500千元，其細目如下： (1)郵資、電話費及網路通訊費等150千元。 (2)專家出席費、講座鐘點費等酬金150千元。 (3)事務用消耗品及非消耗品100千元。 (4)國內旅費100千元。 2.獎補助費編列4,780千元，辦理下列工作： (1)辦理體育運動從業人員專業職能訓練與進修，拓展體育運動行政人員視野2,890千元。 (2)輔導體育學術團體辦理體育相關基礎或應用學科之研究、專論或國內外研討講習會等事宜1,890千元。
0200 業務費	500		
0203 通訊費	15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50		
0271 物品	100		
0291 國內旅費	100		
0400 獎補助費	4,780		
0430 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1,890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890		
0438 對私校之獎助	1,000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03982020　推展全民運動	預算金額	220,671

計畫內容：

辦理提升國民體質與生活品質、發揚傳統民俗體育、加強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推展、加強原住民體育推展、全民運動類民間體育團體輔導、打造運動島計畫等業務。

預期成果：

擴增運動參與人口，提升國民健康體能，預計增加參與運動社團50,000人，規律運動人口成長0.5%以上，原住民及特殊體育參與100,000人次，各縣市運動訊息接收普遍程度達3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1 提升國民體質與生活品質	69,019	全民運動處	本計畫工作重點爲：加強民眾規律運動習慣之培養與理念宣導；整合跨部會資源，推展青少年、婦女、銀髮族、職工，以及勞工、農民、漁民等不同族群休閒運動與體能提升。本項計畫經費69,019千元，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40,519		1.業務費編列40,519千元，包括：
0203 通訊費	700		(1)郵資、電話費及網路通訊費700千元。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665		(2)核實編列臨時人員酬金計665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17		(3)專家出席費、講座鐘點費等按日按件酬金217千元。
0251 委辦費	4,950		(4)核實編列委辦費4,950千元，辦理下列工作：
0271 物品	990		<1>登山嚮導員檢定授證、國民體能指導員授證業務2,250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30,852		<2>運動城市專案調查2,700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885		(5)核實編列物品費990千元。
0293 國外旅費	72		(6)一般事務費30,852千元。
0294 運費	688		<1>輔導縣市政府發展地方特色運動29,352千元。
0295 短程車資	500		<2>中央員工運動會1,500千元。
0400 獎補助費	28,500		(7)核實編列國內旅費885千元。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28,500		(8)核實編列國外旅費72千元。
			(9)核實編列運費688千元。
			(10)核實編列短程車資500千元。
			2.獎補助費編列28,500千元，包括：輔導體育會等相關團體針對職工、勞、農、漁民等不同族群辦理團體性、整合性體育休閒活動，並調查與蒐整相關活動訊息，提供民眾建立規律運動習慣28,500千元。
02 發揚傳統民俗體育	4,586	全民運動處	推廣社區民俗體育活動，結合觀光、休憩產業活動，營造具特色的傳統民俗體育運動；輔導各縣市政府配合節慶推廣各類民俗活動，本項計畫經費4,586千元。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650		1.業務費編列650千元，包括：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0		(1)專家出席費、講座鐘點費等按日按件酬金1
0251 委辦費	450		
0291 國內旅費	100		
0400 獎補助費	3,936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03982020　推展全民運動	預算金額	220,67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3,936		00千元。 (2)委託培育推廣民俗體育人才450千元。 (3)核實編列國內旅費100千元。 2.獎補助費編列3,936千元，輔導各縣市政府、體育團體配合地方觀光產業或宗教民俗活動，辦理多元具創意的傳統民俗體能性活動，包括： (1)舞龍舞獅活動等1,200千元。 (2)國武術活動等1,093千元。 (3)跳繩、扯鈴、踢毽活動等1,006千元。 (4)兩岸民俗體育交流等637千元。
03 加強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推展	27,614	全民運動處	本計畫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編列，工作重點爲：促進各類身心障礙者運動參與率，並與各運動社團與地方政府合作推動身心障礙休閒運動參與機會，提供各類身心障礙國民運動與休閒活動選擇，並加強辦理特殊體育運動研習活動等，藉以培養身心障礙選手養成規律性運動，本項計畫經費27,614千元，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10,845		1.業務費編列10,845千元，包括：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0		(1)專家出席費、講座鐘點費等按日按件酬金100千元。
0251 委辦費	6,300		(2)委託智體協推展特殊奧運研習及活動6,300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3,800		(3)核實編列一般事務費3,800千元，辦理下列工作： <1>與各縣市政府合辦身心障礙運動推展2,800千元。 <2>辦理一般身心障礙業務推展費1,000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148		(4)核實編列國內旅費148千元。
0293 國外旅費	497		(5)核實編列倫敦帕拉林奧運會國外旅費497千元。
0400 獎補助費	16,769		2.獎補助費編列16,769千元，包括：
04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3,000		(1)補助各縣市政府辦理身心障礙運動休閒活動3,000千元。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4,085		(2)補助社會團體辦理身心障礙運動推展活動4,085千元
0475 獎勵及慰問	9,684		(3)績優身心障礙選手獎勵金9,684千元。
04 加強原住民體育推展	7,735	全民運動處	本計畫爲活絡原住民鄉鎮市運動風氣，藉以提倡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03982020　推展全民運動	預算金額	220,67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00 業務費	1,150		運動提升原住民生活品質，以原住民部落或社區爲主軸，結合地方資源辦理原住民傳統運動或具特色之活動，將運動休閒融入原住民生活，使之成爲原住民文化一部分，共同推展原住民傳統運動與多元化休閒活動，並養成原住民終身運動習慣及擴增原住民規律運動人口。本項計畫經費計7,735千元，其內容如下： 1.業務費編列1,150千元，包括： (1)專家出席費、講座鐘點費等按日按件酬金100千元。 (2)辦理原住民運動與休閒活動一般事務費950千元。 (3)核實編列國內旅費100千元。 2.獎補助費編列6,585千元，包括： (1)補助55個原住民鄉鎮辦理原住民運動與休閒活動2,500千元。 (2)補助相關團體辦理原住民傳統運動與多元化休閒性活動4,085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0		
0279 一般事務費	950		
0291 國內旅費	100		
0400 獎補助費	6,585		
04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2,500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4,085		
05 全民運動類民間體育團體輔導	28,500	全民運動處	爲輔導非亞奧運全國性運動團體建立教練裁判制度，提升全民運動推展績效，強化組織功能與專業能力。本項計畫經費編列28,500千元，其內容如下： 1.業務費編列760千元，包括： (1)規劃推動全民類體育活動及業務研討會760千元。 2.獎補助費編列27,740千元，包括： (1)輔導具國際組織非亞奧運團體辦理全民運動與出國參賽14,000千元。 (2)輔導未具國際組織之全國性運動團體舉辦活動10,440千元。 (3)輔導各民間團體健全各項全民類運動教練、裁判制度3,300千元。
0200 業務費	760		
0279 一般事務費	760		
0400 獎補助費	27,740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27,740		
06 打造運動島計畫	83,217	全民運動處	依據行政院99年1月7日院臺體字第0990090194號函核定「改善國民運動環境與打造運動島計畫」，修正計畫業奉行政院100年11月10日院臺體字第100060342號函核定計畫期程自99年至104年實施，總經費1,600,000千元，99年度編列378,265千元，100年度編列129,686千元，本年度續編列83,217千元。本計畫預期效益：(一)提倡運動風
0200 業務費	45,115		
0203 通訊費	30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60		
0251 委辦費	17,460		
0271 物品	300		
0279 一般事務費	25,555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03982020　推展全民運動	預算金額	220,67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91 國內旅費	640		氣，每年擴增規律運動人口0.5%以上，運動參與人口成長0.5%以上。(二)建立運動健身激勵制度，實施國民體能檢測，每年頒發5萬人運動健身獎章。辦理運動指導活動、一般體育休閒活動2000梯次以上；主題活動游泳專案1000場次；職工運動瘦身活動班100梯次，BMI值逾25以上者平均下降至少一單位。(三)每年增加2500個運動社團(俱樂部)，活絡社區運動發展，4年合計成立15,000個社團，逾400個小聯盟，逾40個大聯盟，使個別型運動人口成爲團體型運動人口。(四)發展山林與海洋休閒運動，參與戶外遊憩活動樂趣和安全。本計畫辦理工作如下： (1)運動健身激勵專案 (2)運動樂趣快易通專案 (3)運動社團建置輔導專案 (4)運動樂活島推廣專案 1.業務費45,115千元，包括： (1)郵資、電話費及網路通訊費300千元。 (2)專家出席費、講座鐘點費等酬金460千元。 (3)委辦費17,460千元。 (4)核實編列物品費300千元。 (5)一般事務費25,555千元。 <1>辦理國民體能活動、製頒運動健身激勵獎章11,400千元。 <2>辦理運動樂趣快易通專案11,400千元。 <3>輔導縣市政府辦理運動地圖資訊活動教育宣導、文宣品製作等2,755千元。 (6)核實編列國內旅費640千元。 (7)核實編列運費200千元。 (8)核實編列短程車資200千元。 2.獎補助費38,102千元，輔助下列相關機關團體組織，包括：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體育處或體育場、全國性體育運動協會、縣市體育會、合法立案之社區組織、運動社團等，辦理本計畫之專案工作活動如下： (1)輔助成立運動大聯盟並辦理季聯賽。 (2)輔助辦理運動健身活動，包括辦理職工瘦身班、農林漁牧運動推廣班、銀髮、幼兒
0294 運費	200		
0295 短程車資	200		
0400 獎補助費	38,102		
04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15,000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23,102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03982020　推展全民運動	預算金額	220,67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運動指導班、運動健身主題活動。 (3)補助辦理運動樂活島推廣專案，包括下列活動： <1>全國登山日。 <2>全國健走日。 <3>全國路跑日。 <4>其他促進國民健康戶外山林運動休閒活動。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03982021　推展競技運動	預算金額	854,862

計畫內容：

統整全國各級運動選手培訓體系，落實優秀運動選手分級培訓、管理與輔導措施，強化國際競賽成績，培育運動人才及振興棒球運動。

預期成果：

一、輔導全國性亞奧運運動團體當年度施政滿意度調查達80% 。二、爭取國際競賽佳績，我國參加國際性單項運動錦標賽獲得前3名之獎牌數占參賽次數之比率超越前一年度。三、健全棒球運動永續發展環境。四、提升國家競技運動競爭實力。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1 健全全國性體育團體培訓機制	402,795	競技運動處	爲輔導全國性體育團體及國家運動選手訓練機構積極辦理選手之選拔、培訓工作之監督、聯繫、推動及各項行政支援與輔導措施等編列402,795千元，其內容如下： 1.業務費編列228,335千元，包括： (1)郵資、電話及網路通訊費115千元。 (2)國訓中心業務電子化資訊系統開發與維護1,500千元。 (3)國訓中心公務車（選手訓練接駁）7輛（含機車1輛）之稅捐及規費86千元。 (4)保險費編列456千元，辦理下列工作： <1>國訓中心公務車（選手訓練接駁）7輛（含機車1輛）之保險費96千元。 <2>國訓中心培訓選手團體意外險及辦理業務活動人員保險360千元。 (5)核實編列臨時人員酬金656千元。 (6)專家出席費、講座鐘點費等酬金460千元。 (7)委辦費編列14,096千元，辦理下列工作： <1>委託民間體育團體審定亞奧單項運動規則蒐錄及運動紀錄審定、發布270千元。 <2>辦理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行政事務工作751千元。 <3>委託民間體育團體輔導亞奧運各單項運動協會，辦理教練、裁判培訓11,250千元。 <4>委託民間體育團體辦理國光獎金審查等1,105千元。 <5>委託民間團體辦理運動傷害防護員授證720千元。 (8)物品編列662千元，其內容如下： <1>油料，國訓中心公務車輛年耗油約9,856公升，計需312千元。 <2>行政事務用消耗品及非消耗品350千元。 (9)一般事務費209,497千元，辦理下列工作：
0200 業務費	228,335		
0203 通訊費	115		
0215 資訊服務費	1,500		
0221 稅捐及規費	86		
0231 保險費	456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656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60		
0251 委辦費	14,096		
0271 物品	662		
0279 一般事務費	209,497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262		
0291 國內旅費	400		
0294 運費	145		
0300 設備及投資	15,316		
0304 機械設備費	4,411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905		
0319 雜項設備費	8,000		
0400 獎補助費	159,144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58,450		
0475 獎勵及慰問	694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03982021　推展競技運動	預算金額	854,86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1>專任運動教練輔導與管理107,937千元。 <2>輔導國家運動選手訓練中心各項行政經費60,000千元。 <3>優秀退役運動員生活照護1,140千元。 <4>辦理運動選手培訓場地使用費40,000千元。 <5>辦理各亞奧運單項協會及專任教練研討會與訪視420千元。 (10)國訓中心公務車輛（選手訓練接駁）養護費，其中1輛滿4年未滿6年，編列23千元，5輛滿6年以上編列237千元，機車1輛編列2千元，年需262千元。 (11)核實編列國內差旅費400千元。 (12)核實編列運費145千元。 2.設備及投資編列15,316千元，辦理下列工作： (1)國訓中心運動科學檢測、醫護器械設備4,411千元。 (2)國訓中心汰換及擴充個人電腦、印表機、伺服器等資訊軟硬體設備2,905千元。 (3)改善國訓中心集訓選手培訓訓練及比賽器材、設備汰換與訓練環境8,000千元。 3.獎補助費編列159,144千元，辦理下列工作： (1)輔導各亞奧運單項協會代表隊參加國際單項競賽賽前培訓23,000千元。 (2)輔導各亞奧運單項協會代表隊賽前國外移地訓練23,000千元。 (3)輔導各亞奧運單項協會設置單項訓練中心23,000千元。 (4)輔導運動團體長期培訓經費33,000千元。 (5)補助亞奧運單項協會訓練及比賽用器材16,450千元。 (6)改善亞奧運單項協會之訓練中心運動科研與訓練環境40,000千元。 (7)辦理運動科學研究獎勵694千元。
02 輔導全國性亞奧運團體強化國際競賽成績	188,610	競技運動處	輔導各亞奧運單項協會主辦全國性競賽(對抗賽、聯賽、排名賽)，強化各級選手比賽實力與經驗，積極參與國際綜合性或單項運動競賽，爭取國際競賽佳績，辦理優秀運動選手、教練獎勵。本計畫編列188,610千元，其工作重點為：
0200 業務費	38,881		
0203 通訊費	135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30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03982021　推展競技運動	預算金額	854,86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51 委辦費	36,453		1.業務費編列38,881千元，其內容如下：
0271 物品	328		(1)郵資、電話費及網路通訊費135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276		(2)專家出席費、講座鐘點費等酬金430千元。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77		(3)委辦費編列36,453千元，委託民間團體組團參加2012年第30屆倫敦奧林匹克運動會及第3屆亞洲沙灘運動會，並籌組賽前考察及工作團。
0293 國外旅費	1,082		(4)其他事務用消耗品及非消耗品328千元。
0294 運費	100		(5)核實編列國內差旅費276千元。
0400 獎補助費	149,729		(6)赴大陸地區參賽督訓旅費77千元。
0403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30,000		(7)出國參賽督訓國外旅費1,082千元。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75,000		(8)公物搬運費100千元。
0475 獎勵及慰問	44,729		2.獎補助費編列149,729千元，辦理下列工作：
			(1)輔導臺北市政府籌辦102年全國運動會30,000千元。
			(2)輔導各亞奧運單項協會，舉辦全國性單項運動競賽25,000千元。
			(3)輔導各亞奧運單項協會舉辦排名(聯)賽25,000千元。
			(4)輔導各亞奧運單項協會參加國際單項運動競賽25,000千元。
			(5)績優協會及優秀運動選手教練獎勵金44,729千元。
03 振興棒球運動總計畫	242,925	競技運動處	總統於98年12月31日聽取「振興棒球運動專案小組」報告指示99年為振興棒球元年，本會爰以「棒球振興計畫」為基礎，修整強化為「振興棒球運動總計畫」，業奉行政院99年3月3日院臺體字第0990007256號函核定。「振興棒球運動總計畫」執行期程自99年至102年，計畫總經費1,025,000千元，99年編列250,000千元、100年編列230,680千元、本年度續編列242,925千元、102年預計編列280,000千元，其工作重點為：
0200 業務費	3,000		
0203 通訊費	25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70		
0271 物品	630		
0279 一般事務費	1,000		
0291 國內旅費	350		
0294 運費	300		
0400 獎補助費	239,925		
0403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46,700		(1)落實棒球紮根工作—質量並重建構棒球運動根基。
04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79,500		(2)積極組訓社會甲組棒球隊—培養足夠可用之才。
0430 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6,698		(3)穩住職棒發展—樹立棒球永續發展願景。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84,277		(4)建立國家隊組訓機制—組訓最堅強的各級國家代表。
0438 對私校之獎助	22,750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03982021　推展競技運動	預算金額	854,86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5)加強輔助與績效管控—快速大幅提昇棒球競技實力。 1.業務費編列3,000千元，其內容如下： (1)郵資、電話及網路通訊費250千元。 (2)專家出席費、講座點費等酬金470千元。 (3)其他事務用消耗品及非消耗品630千元。 (4)一般事務費1,000千元，辦理棒球發展的輔導、召開棒球振興會議。 (5)核實編列國內差旅費350千元。 (6)公物搬運費300千元。 2.獎補助費編列239,925千元，辦理下列工作： (1)輔導各級學校加強基層棒球運動人才培訓及改善訓練環境119,648千元。 (2)輔導縣市政府、公民營企業組訓社會甲組棒球隊及舉辦競賽78,000千元。 (3)輔導各職棒球團組訓二軍及協助職棒發展35,000千元。 (4)補助聘請國際棒球教練、遴選績優棒球教練赴國外進修、舉辦訓練營2,500千元。 (5)辦理各級國家棒球代表隊培訓與參賽所需經費4,777千元。
04 運動科學介入競技實力提升計畫	20,532	競技運動處	爲國內首案注入專職人力、專業能力及物力資源來落實競技運動科學實力的提升，將逐步革新國內運科小組的組織型態與運作模式，正面處理現況問題並提增功能性，均重視國家尖端與地方基層於競技運動的素質與內涵，在我國競技運動發展上可謂鄭重地大大邁出一步。此案不僅對於國內運動科學的發展具有領銜的影響力，透過跨域整合之衝擊激增學術水準及信心，更使國家資源得以整合並確實有效發揮，讓運動科學研究的效用深植於國家競技運動發展上且成效具體可期，必能實現提升國家競技運動競爭實力的目標。本計畫經行政院國科會於99年4月26日以臺會企字第0990029145號書函審查通過。本會報請100年至103年中程個案計畫，經國科會於99年9月16日以臺會企字第0990067275號函同意，100年編列22,000千元，101年續編列20,532千元，其內容如下： 1.業務費編列17,572千元。
0200 業務費	17,572		
0279 一般事務費	17,572		
0300 設備及投資	2,960		
0304 機械設備費	2,960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03982021　推展競技運動	預算金額	854,86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1)一般事務費17,572千元，辦理運動科學相關研究經費。 2.設備及投資編列2,960千元。 (1)科學儀器及設備2,960千元。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03982022　推展國際體育	預算金額	95,423

計畫內容：
拓展國際活動空間、加強兩岸體育交流等業務。

預期成果：
積極爭取主辦國際運動賽會81項次。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拓展國際活動空間	87,845	國際體育處	本計畫工作重點爲：參加世界大學運動會、世界中學生單項錦標賽及國際少年運動會等賽會；輔導相關體育團體出席國際運動組織會員大會、執行委員會議等；積極主辦國際賽會約81項次；並加強國際體育人士邀訪活動與旅外優秀體育人才聯繫等計編列87,845千元，其內容如下： 1.業務費26,144千元，辦理下列工作： (1)核實編列臨時人員酬金計440千元。 (2)核實編列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00千元。 (3)委辦費22,533千元，以「國際單一窗口」原則，輔導中華奧會、大專體總、高中體總、殘障體總及智障協會等，辦理相關國際體育業務，如組團參與國際比賽、出席國際會議、積極參與國際組織暨活動、主辦國際賽事、加強國際組織人士邀訪與聯繫；輔導參與國際組織擔任領導決策職務、協助各單項協會參加國際組織活動，以維護國內選手參加國際競技舞台的權益，增進我國參與國際社會的機會及能見度。 (4)核實編列物品費200千元。 (5)核實編列一般事務費1,387千元。 (6)國內旅費核實編列500千元。 (7)國外旅費核實編列884千元。 (8)核實編列短程車資100千元。 2.獎補助費編列61,701千元，辦理下列工作： (1)輔導各縣市主辦國際運動競賽，配合各縣市觀光運動等特色，舉辦國際賽事，提升當地國民運動風氣及帶動地方經濟與繁榮的雙重目標，計編列2,080千元。 (2)補助國內各縣市運動績優之學校團隊出國參加國際分級分齡比賽，以促進國際青少年體育交流，擴展其國際視野，建立地球公民宏觀思維2,380千元。 (3)補助各縣市政府組團參加國際少年運動會約需760千元。 (4)輔導各體育團體，積極爭取並提升主辦國際運動賽會及體育會議等級，善盡國際成
0200 業務費	26,144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44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0		
0251 委辦費	22,533		
0271 物品	200		
0279 一般事務費	1,387		
0291 國內旅費	500		
0293 國外旅費	884		
0295 短程車資	100		
0400 獎補助費	61,701		
0403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1,660		
04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2,800		
0430 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760		
0436 對外之捐助	300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55,881		
0438 對私校之獎助	300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03982022　推展國際體育	預算金額	95,42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員義務，增進臺灣國際能見度，透過各種民間體育運動團體辦理國際賽會及體育活動，建立多重管道交流，預計輔導全國各單項運動協會辦理國際賽會81項次，計編列42,294千元。 (5)輔導各體育團體，積極參與國際比賽暨會議及相關會議活動；輔導國內運動團體參加各項國際運動競賽，如世界大學運動會、世界中學生單項錦標賽及國際少年運動會等；輔導國內運動團體出席國際會議，如各單項運動總會會員大會及執行委員會等，藉以促進國際友誼與交流；輔導各協會邀請國際體壇人士來台訪問，爭取國際人士對我國的支持與認同等4,787千元。 (6)輔導各體育團體爭取國際組織秘書處設於我國5,000千元。 (7)輔導我國籍人士爭取擔任國際組織職務及推動相關工作計畫3,800千元。 (8)補助辦理旅外華僑體育活動、旅臺外僑活動，計編列300千元。 (9)補助辦理國際體育學術研討會、出席國際學術會議300千元。
02 加強兩岸體育交流	7,578	國際體育處	本計畫工作重點為：加強兩岸體育團體及人員互訪，加強兩岸選手、教練交流，加強兩岸體育學術交流活動，審查擬來台參訪活動之大陸體育專業人士及運動員之專業造詣條件等。本計畫編列7,578千元，其內容如下： 1.業務費編列6,208千元，辦理下列工作： (1)核實編列按日按件計資酬金30千元。 (2)輔導中華奧會、大專體總及高中體總，進行兩岸體育行政、學生、選手、教練、學者、運科人員之專題交流及運動團隊互訪，以建立兩岸體育定期溝通機制及多元交流管道年約5,000千元。 (3)核實編列物品費100千元。 (4)國內旅費核實編列50千元。 (5)大陸地區旅費核實編列1,028千元。 2.獎補助費編列1,370千元，辦理加強兩岸體育學術交流及體育活動。
0200 業務費	6,208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0		
0251 委辦費	5,000		
0271 物品	100		
0291 國內旅費	50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1,028		
0400 獎補助費	1,370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370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03982023　整建運動設施	預算金額	2,647,454

計畫內容：
改善國民運動環境業務。

預期成果：
依計畫興整建國民運動中心及國家運動設施。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改善國民運動環境	2,647,454	運動設施處	本計畫之工作重點：配合國家發展重點計畫，普設國民運動中心等運動休閒設施，改善國民運動環境、運動場地綠化及簡易運動場地維護整修；規劃國家運動設施整體興設計畫；輔導及興建國際標準運動場館建置培訓設施；獎勵民間參與興建營運運動設施；輔導公民營運動設施，落實企業化管理，改善運動設施管理績效，確保消費權益。本計畫編列2,647,454千元，其內容如下。 1.業務費6,154千元，辦理公民營運動設施管理輔導業務6,154千元，包括執行運動場館業消費者保護方案、高爾夫球場與其他民間運動場館之管理及輔導、公民營運動場館規劃與研究、公營運動場館之管理與輔導、公民營運動場館研習、工程查核及督訪等。 2.設備及投資800,400千元，國家運動園區整體興設與人才培育計畫：計畫業奉行政院98年9月8日院臺體字第0980056370號函核定在案，總經費3,851,570千元，計畫期程98年至101年，98年度編列100,000千元，99年度編列558,000千元，100年度編列355,818千元，本年度續編列800,400千元。辦理國家運動選手訓練中心興整建(綜合集訓館、運科大樓、宿舍暨休閒中心、室內射箭場、室內網球場、風雨跑道、棒壘球練投/打擊區、各項戶外專業訓練場地等)及國家射擊訓練基地-公西靶場興整建(25m室內靶場、50m半室內靶場、室外飛靶區等設施)等，本年度編列800,400千元。 3.獎補助費編列1,840,900千元，改善國民運動環境與打造運動島計畫，計畫業奉行政院99年1月7日院臺體字第0990090194號函核定在案，修正計畫業奉行政院100年11月10日院臺體字第100060342號函核定，計畫期程99年至104年，總經費11,660,000千元，99年度編列1,140,000千元，100編列1,338,697千元，本年度續編列1,840,900千元，102至104年預計編列7,340,403千元。本計畫辦理國民運動中心及運動公園興設、運動場地興整建(籃球場、游泳池
0200 業務費	6,154		
0203 通訊費	33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50		
0251 委辦費	2,790		
0271 物品	400		
0279 一般事務費	1,092		
0291 國內旅費	950		
0293 國外旅費	72		
0294 運費	30		
0295 短程車資	140		
0300 設備及投資	800,400		
0303 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800,400		
0400 獎補助費	1,840,900		
0403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870,900		
04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900,000		
0429 對福建省各縣之補助	70,000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03982023　整建運動設施	預算金額	2,647,45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網球場、慢速壘球場、槌球場等休閒運動設施)、簡易運動場地維護整修(簡易棒球場、籃球場等簡易休閒運動設施)等，本年度編列1,840,900千元。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0398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3,200

計畫內容：　　預期成果：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第一預備金	3,200	本會各處室	編列本會第一預備金如列數。
0900 預備金	3,200		
0901 第一預備金	3,200		

本 頁 空 白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303980100 一般行政	5303981000 體育行政業務	5303982020 推展全民運動	5303982021 推展競技運動	5303982022 推展國際體育	5303982023 整建運動設施
合　　計	182,599	33,312	220,671	854,862	95,423	2,647,454
0100人事費	141,030	-	-	-	-	-
0102政務人員待遇	6,654	-	-	-	-	-
0103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73,611	-	-	-	-	-
0104約聘僱人員待遇	6,520	-	-	-	-	-
0105技工及工友待遇	5,861	-	-	-	-	-
0111獎金	20,226	-	-	-	-	-
0121其他給與	5,584	-	-	-	-	-
0131加班值班費	5,935	-	-	-	-	-
0143退休離職儲金	8,340	-	-	-	-	-
0151保險	8,299	-	-	-	-	-
0200業務費	27,561	26,344	99,039	287,788	32,352	6,154
0201教育訓練費	400	-	-	-	-	-
0202水電費	2,521	-	-	-	-	-
0203通訊費	3,040	612	1,000	500	-	330
0215資訊服務費	1,710	4,950	-	1,500	-	-
0221稅捐及規費	1,290	-	-	86	-	-
0231保險費	210	-	-	456	-	-
0249臨時人員酬金	3,620	443	665	656	440	-
0250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58	928	977	1,360	130	350
0251委辦費	-	10,260	29,160	50,549	27,533	2,790
0271物品	2,712	550	1,290	1,620	300	400
0279一般事務費	2,719	7,759	61,917	228,069	1,387	1,092
0282房屋建築養護費	1,517	-	-	-	-	-
0283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2,324	-	-	262	-	-
0284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727	-	-	-	-	-
0291國內旅費	848	400	1,873	1,026	550	950
0292大陸地區旅費	-	270	-	77	1,028	-
0293國外旅費	-	72	569	1,082	884	72
0294運費	48	100	888	545	-	30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303980100 一般行政	5303981000 體育行政業務	5303982020 推展全民運動	5303982021 推展競技運動	5303982022 推展國際體育	5303982023 整建運動設施
0295短程車資	45	-	700	-	100	140
0299特別費	1,572	-	-	-	-	-
0300設備及投資	13,900	1,788	-	18,276	-	800,400
0302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5,700	-	-	-	-	-
0303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	-	-	-	-	800,400
0304機械設備費	-	-	-	7,371	-	-
0306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	1,788	-	2,905	-	-
0319雜項設備費	8,200	-	-	8,000	-	-
0400獎補助費	108	5,180	121,632	548,798	63,071	1,840,900
0403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	-	-	76,700	1,660	870,900
0410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	-	20,500	79,500	2,800	900,000
0429對福建省各縣之補助	-	-	-	-	-	70,000
0430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	2,090	-	6,698	760	-
0436對外之捐助	-	-	-	-	300	-
0437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2,090	91,448	317,727	57,251	-
0438對私校之獎助	-	1,000	-	22,750	300	-
0475獎勵及慰問	108	-	9,684	45,423	-	-
0900預備金	-	-	-	-	-	-
0901第一預備金	-	-	-	-	-	-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30398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3,200					4,037,521
0100人事費	-					141,030
0102政務人員待遇	-					6,654
0103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					73,611
0104約聘僱人員待遇	-					6,520
0105技工及工友待遇	-					5,861
0111獎金	-					20,226
0121其他給與	-					5,584
0131加班值班費	-					5,935
0143退休離職儲金	-					8,340
0151保險	-					8,299
0200業務費	-					479,238
0201教育訓練費	-					400
0202水電費	-					2,521
0203通訊費	-					5,482
0215資訊服務費	-					8,160
0221稅捐及規費	-					1,376
0231保險費	-					666
0249臨時人員酬金	-					5,824
0250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					4,003
0251委辦費	-					120,292
0271物品	-					6,872
0279一般事務費	-					302,943
0282房屋建築養護費	-					1,517
0283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					2,586
0284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					2,727
0291國內旅費	-					5,647
0292大陸地區旅費	-					1,375
0293國外旅費	-					2,679
0294運費	-					1,611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30398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0295短程車資	-					985
0299特別費	-					1,572
0300設備及投資	-					834,364
0302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					5,700
0303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					800,400
0304機械設備費	-					7,371
0306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					4,693
0319雜項設備費	-					16,200
0400獎補助費	-					2,579,689
0403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					949,260
0410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					1,002,800
0429對福建省各縣之補助	-					70,000
0430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					9,548
0436對外之捐助	-					300
0437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468,516
0438對私校之獎助	-					24,050
0475獎勵及慰問	-					55,215
0900預備金	3,200					3,200
0901第一預備金	3,200					3,200

科目					經常支			
款	項	目	節	名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2				行政院主管	141,030	479,238	674,391	-
	27			體育委員會	141,030	479,238	674,391	-
				文化支出	141,030	479,238	674,391	-
		1		一般行政	141,030	27,561	108	-
		2		體育行政業務	-	26,344	5,180	-
		3		國家體育建設	-	425,333	669,103	-
			1	推展全民運動	-	99,039	121,632	-
			2	推展競技運動	-	287,788	484,400	-
			3	推展國際體育	-	32,352	63,071	-
			4	整建運動設施	-	6,154	-	-
		5		第一預備金	-	-	-	-

育委員會
科目分析表

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本支出					合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3,200	1,297,859	-	834,364	1,905,298	-	2,739,662	4,037,521
3,200	1,297,859	-	834,364	1,905,298	-	2,739,662	4,037,521
3,200	1,297,859	-	834,364	1,905,298	-	2,739,662	4,037,521
-	168,699	-	13,900	-	-	13,900	182,599
-	31,524	-	1,788	-	-	1,788	33,312
-	1,094,436	-	818,676	1,905,298	-	2,723,974	3,818,410
-	220,671	-	-	-	-	-	220,671
-	772,188	-	18,276	64,398	-	82,674	854,862
-	95,423	-	-	-	-	-	95,423
-	6,154	-	800,400	1,840,900	-	2,641,300	2,647,454
3,200	3,200	-	-	-	-	-	3,200

科目					土地	房屋建築	公共建設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0003000000			
2				行政院主管	-	5,700	800,400
				0003980000			
	27			體育委員會	-	5,700	800,400
				5303980000			
				文化支出	-	5,700	800,400
				5303980100			
		1		一般行政	-	5,700	-
				5303981000			
		2		體育行政業務	-	-	-
				5303982000			
		3		國家體育建設	-	-	800,400
				5303982021			
			2	推展競技運動	-	-	-
				5303982023			
			4	整建運動設施	-	-	800,400

育委員會
分析表
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械設備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資及其他	合 計
7,371	-	4,693	16,200	-	1,905,298	2,739,662
7,371	-	4,693	16,200	-	1,905,298	2,739,662
7,371	-	4,693	16,200	-	1,905,298	2,739,662
-	-	-	8,200	-	-	13,900
-	-	1,788	-	-	-	1,788
7,371	-	2,905	8,000	-	1,905,298	2,723,974
7,371	-	2,905	8,000	-	64,398	82,674
-	-	-	-	-	1,840,900	2,641,300

本頁空白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人事費分析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　新臺幣千元

人事費別	金額	說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6,654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73,611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6,520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5,861	
六、獎金	20,226	
七、其他給與	5,584	
八、加班值班費	5,935	超時加班費2,725千元。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8,340	
十一、保險	8,299	
十二、調待準備	-	
合計	141,030	

科目					員額（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稱	職員		警察		法警		駐衛警		工友		技工		駕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0003000000														
2				行政院主管	95	115	-	-	-	-	-	-	5	7	2	3	7	7
				0003980000														
	27			體育委員會	95	115	-	-	-	-	-	-	5	7	2	3	7	7
				5303980100														
		1		一般行政	95	95	-	-	-	-	-	-	5	5	2	2	7	7
				5303983000														
		4		國家體育場管理處	-	20	-	-	-	-	-	-	-	2	-	1	-	-

育委員會

明細表

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數（人）								年需經費			說明
聘用		約僱		駐外雇員		合計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比較	
9	14	-	-	-	-	118	146	135,095	158,644	-23,549	
9	14	-	-	-	-	118	146	135,095	158,644	-23,549	
9	9	-	-	-	-	118	118	135,095	135,095	0	1.臨時人員：預計進用工讀生20人，預算編列5,824千元。 2.派遣人力：預計進用3人，預算編列1,283千元。
-	5	-	-	-	-	0	28	-	23,549	-23,549	上年度國家體育場管理處預算，配合國家體育場移撥高雄市政府，所列23,549千元如數減列。

本頁空白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不含司機	購置年月	汽缸總排氣量（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現有車輛:									
1	中央各部會首長座車	4	93.12	3,000	1,596	32.80	52	36	45	2586-ED。
1	中央各部會副首長座車	4	95.08	2,349	1,596	32.80	52	29	46	9013-EW。
1	中央各部會副首長座車	4	95.08	2,349	1,596	32.80	52	29	46	9015-EW。
1	中央各部會副首長座車	4	95.08	2,349	1,596	32.80	52	29	46	9016-EW。
1	公務轎車	4	87.03	1,840	1,500	32.80	49	47	24	DF-7640。國訓中心
1	公務轎車	4	87.07	1,995	1,500	32.80	49	47	23	DF-9666。國訓中心
1	公務轎車	4	87.07	1,995	1,500	32.80	49	48	23	DG-7588。國訓中心
1	公務轎車	4	87.07	1,995	1,500	32.80	49	47	24	DI-8052。國訓中心
1	公務轎車	4	87.07	2,000	1,568	32.80	51	35	41	DI-8049。
1	公務轎車	4	87.07	2,000	1,568	32.80	51	35	41	DI-8050。
1	公務轎車	4	87.07	2,000	1,570	32.80	51	35	41	DI-8051。
1	公務轎車	4	87.07	2,000	1,588	32.80	52	35	41	DI-8053。
1	４５人座大型交通車	38	96.11	7,684	2,351	30.00	71	23	53	615-WB。國訓中心
1	２１人座中型交通車	22	88.12	4,104	1,505	30.00	45	48	34	XV-158。國訓中心
1	小型客貨車（８人座）	8	87.02	2,000	1,588	32.80	52	35	41	DG-0949。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8.07	50	276	32.80	9	2	2	690-QHH機車。
1	特殊用途機車	1	96.12	3	0	0	0	2	1	359-QAH國訓中心。電動機車
	合計				24,398		789	562	572	

預算員額：職　員 95 人　技　工 2 人
警　察 0 人　駕　駛 7 人
法　警 0 人　聘　用 9 人　合計：118 人
駐衛警 0 人　約　僱 0 人
工　友 5 人　駐外雇員 0 人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帳面價值	年需修繕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修繕費
一、辦公房屋	15	19,302.27	-	1,517		-	-
二、機關宿舍		758.00	-	-		-	-
1 首長宿舍		-	-	-	4戶	-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	-	-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4	758.00	-	-		-	-
三、其他	21	-	-	-		-	-
合　計		20,060.27	-	1,517		-	-

育委員會

舍明細表

101年度

單位 ：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修繕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修繕費
	-	-	-	-	19,302.27	-	-	1,517
	-	-	-	-	758.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758.00	-	-	-
	-	-	-	-	-	-	-	-
	-	-	-	-	20,060.27	-	-	1,517

補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補助內容	接受補助機關列入預算年度	補助經常 人事費	補助經常 業務費
合計				-	-
1.5303981000				-	-
體育行政業務					
(1)擴增體育運動資源	01			-	-
[1]補助其他中央機關	101-101	輔導政府機關，展開文物蒐整保存展示等事宜		-	-
(2)加強體育人才培育	02			-	-
[1]補助其他中央機關	101-101	辦理體育運動從業人員專業職能訓練與進修，拓展體育運動行政人員視野		-	-
2.5303982020				-	-
推展全民運動					
(1)加強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推展	01			-	-
[1]補助臺灣省各縣市	101-101	辦理身心障礙運動休閒活動	101	-	-
(2)加強原住民體育推展	02			-	-
[1]補助臺灣省各縣市	101-101	補助55個原住民鄉鎮辦理原住民運動與休閒活動	101	-	-
(3)打造運動島計畫	03			-	-
[1]補助臺灣省各縣市	101-101	補助各縣市政府辦理運動樂活島推廣專案，包括全國登山日、健走日、路跑日及其他促進國民健康戶外山林運動休閒活動	101	-	-
3.5303982021				-	-
推展競技運動					
(1)輔導全國性亞奧運團體強化國際競賽成績	01			-	-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01-101	輔導臺北市政府籌辦102年全國運動會	101	-	-
(2)振興棒球運動總計畫	02			-	-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01-101	1.輔導各級學校加強基層棒球運動人才培訓及改善訓練環境 2.輔導直轄市政府組訓社會甲組棒球隊及舉辦競賽	101	-	-
[2]補助臺灣省各縣市	101-101	1.輔導各級學校加強基層棒球運動人才培訓及改善訓練環境 2.輔導縣市政府組訓社會甲組棒球隊及舉辦競賽	101	-	-
[3]補助其他中央機關	101-101	輔導各級學校加強基層棒球運動人才培訓及改善訓練環境		-	-
4.5303982022				-	-

育委員會

分析表

101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分析				
門	資本門			合計
其他	土地	營建工程	其他	
185,510	-	1,840,900	5,198	2,031,608
2,090	-	-	-	2,090
200	-	-	-	200
200	-	-	-	200
1,890	-	-	-	1,890
1,890	-	-	-	1,890
20,500	-	-	-	20,500
3,000	-	-	-	3,000
3,000	-	-	-	3,000
2,500	-	-	-	2,500
2,500	-	-	-	2,500
15,000	-	-	-	15,000
15,000	-	-	-	15,000
157,700	-	-	5,198	162,898
30,000	-	-	-	30,000
30,000	-	-	-	30,000
127,700	-	-	5,198	132,898
44,500	-	-	2,200	46,700
77,500	-	-	2,000	79,500
5,700	-	-	998	6,698
5,220	-	-	-	5,220

補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補助內容	接受補助機關列入預算年度	補助經常	
				人事費	業務費
推展國際體育					
(1)拓展國際活動空間 01				-	-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01-101	辦理國際賽會及參加國際分級分齡等賽事	101	-	-
[2]補助臺灣省各縣市	101-101	辦理國際賽會及參加國際分級分齡等賽事	101	-	-
[3]補助其他中央機關	101-101	積極參與國際比賽及相關會議活動		-	-
5.5303982023				-	-
整建運動設施					
(1)改善國民運動環境 01				-	-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01-101	改善國民運動環境與打造運動島計畫	101	-	-
[2]補助臺灣省各縣市	101-101	改善國民運動環境與打造運動島計畫	101	-	-
[3]補助福建省各縣	101-101	改善國民運動環境與打造運動島計畫	101	-	-

育委員會

分析表

101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分析				
門	資本門			合計
其他	土地	營建工程	其他	
5,220	-	-	-	5,220
1,660	-	-	-	1,660
2,800	-	-	-	2,800
760	-	-	-	760
-	-	1,840,900	-	1,840,900
-	-	1,840,900	-	1,840,900
-	-	870,900	-	870,900
-	-	900,000	-	900,000
-	-	70,000	-	70,000

捐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捐助對象	捐助內容	捐助經常人事費
合計					-
1.對團體之捐助					-
0437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1)5303981000					-
體育行政業務					
[1]擴增體育運動資源	01	101-101	各體育運動協會、學會及其他機構	輔導全國性民間體育團體，展開文物蒐整保存展示及成立體育文物館等事宜	-
[2]加強體育人才培育	02	101-101	各體育運動協會、學會及其他機構	輔導體育學術團體辦理體育相關基礎或應用學科之研究、專論或國內外研討講習會	-
(2)5303982020					-
推展全民運動					
[1]提升國民體質與生活品質	01	101-101	各縣市體育會	輔導體育會等相關團體針對職工、勞、農、漁民等不同族群辦理團體性、整合性體育休閒活動	-
[2]發揚傳統民俗體育	02	101-101	全國性體育團體	輔導體育團體配合地方觀光產業或宗教民俗活動，辦理多元具創意之傳統民俗體能性活動	-
[3]加強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推展	03	101-101	身心障礙體育團體	補助相關社會團體辦理身心障礙者休閒性活動	-
[4]加強原住民體育推展	04	101-101	原住民團體	補助相關團體辦理原住民傳統運動與多元化休閒性活動	-
[5]全民運動類民間體育團體輔導	05	101-101	全國性體育團體	1.輔導具國際組織非亞奧運團體辦理全民運動與出國參賽 2.輔導未具國際組織之全國性運動團體舉辦活動 3.輔導各民間團體健全各項全民類運動教練、裁判制度	-
[6]打造運動島計畫	06	101-101	奧會、體總、全國性體育協會等	1.輔助成立運動大聯盟並辦理季聯賽 2.輔助辦理運動健身活動，包括職工瘦身班、運動健身主題活動	-
(3)5303982021					-
推展競技運動					
[1]健全全國性體育團體培訓機制	01	101-101	各亞奧運單項協會、訓練機構	1.輔導各亞奧運單項協會代表隊參加國際單項競賽賽前培訓 2.輔導各亞奧運單項協會賽前國外移地訓練 3.輔導亞奧運單項協會設置單項訓練中心	-

育委員會

分析表

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分析				
門		資本門		合計
業務費	其他	營建工程	其他	
-	488,881	-	59,200	548,081
-	433,366	-	59,200	492,566
-	412,066	-	56,450	468,516
-	2,090	-	-	2,090
-	200	-	-	200
-	1,890	-	-	1,890
-	91,448	-	-	91,448
-	28,500	-	-	28,500
-	3,936	-	-	3,936
-	4,085	-	-	4,085
-	4,085	-	-	4,085
-	27,740	-	-	27,740
-	23,102	-	-	23,102
-	188,777	-	56,450	245,227
-	102,000	-	56,450	158,450

捐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捐助對象	捐助內容	捐助經常人事費
			4.輔導運動團體長期培訓經費 5.補助亞奧運單項協會培訓器材 6.輔導改善各亞奧運單項協會之訓練中心運動科研與訓練環境	
[2]輔導全國性亞奧運團體強化國際競賽成績 02	101-101	各亞奧運單項協會	1.輔導亞奧運單項協會舉辦全國性單項運動競賽 2.輔導亞奧運單項協會舉辦排名(聯)賽 3.輔導亞奧運單項協會參加國際單項運動競賽	-
[3]振興棒球運動總計畫 03	101-101	各亞奧運單項協會、訓練機構及民間團體	1.輔導民間團體加強棒球競技實力提升 2.輔導民間團體組訓社會甲組棒球隊及舉辦競賽 3.補助聘請國際棒球教練、遴選績優棒球教練赴國外進修，舉辦訓練營 4.辦理各級國家棒球代表隊培訓與參賽	-
(4)5303982021 推展競技運動				-
[1]振興棒球運動總計畫 03	101-101	公民營企業	1.輔導公民營企業組訓社會甲組棒球隊及舉辦競賽 2.輔導各職棒球團組訓二軍及協助職棒發展	-
(5)5303982022 推展國際體育				-
[1]拓展國際活動空間 01	101-101	各相關體育單位	1.積極爭取主辦國際運動賽會與體育會議 2.積極爭取擔任國際體育組織領導職務 3.加強國際體育組織重要人士邀訪與聯繫 4.加強國際體育學術及資訊交流	-
[2]加強兩岸體育交流 02	101-101	各相關體育單位	加強兩岸體育交流	-
0438對私校之獎助				-
(1)5303981000 體育行政業務				-
[1]加強體育人才培育 01	101-101	私立大學校院	辦理體育運動從業人員專業職能訓練與進修，拓展體育運動行政人員視野	-
(2)5303982021				-

育委員會

分析表

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分析				
經常門		資本門		合計
業務費	其他	營建工程	其他	
-	75,000	-	-	75,000
-	11,777	-	-	11,777
-	72,500	-	-	72,500
-	72,500	-	-	72,500
-	57,251	-	-	57,251
-	55,881	-	-	55,881
-	1,370	-	-	1,370
-	21,300	-	2,750	24,050
-	1,000	-	-	1,000
-	1,000	-	-	1,000
-	20,000	-	2,750	22,750

捐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捐助對象	捐助內容	捐助經常人事費
推展競技運動					
[1]振興棒球運動總計畫	01	101-101	私立體育專業校院	輔導各級學校加強基層棒球運動人才培訓及改善訓練環境	-
(3)5303982022					-
推展國際體育					
[1]拓展國際活動空間	01	101-101	私立大學校院	1.主辦國際體育學術會議 2.出席國際體育學術會議	-
2.對個人之捐助					-
0475獎勵及慰問					-
(1)5303980100					-
一般行政					
[1]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01	101-101	退休人員	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	-
(2)5303982020					-
推展全民運動					
[1]加強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推展	01	101-101	身心障礙選手	身心障礙選手獎勵金	-
(3)5303982021					-
推展競技運動					
[1]健全全國性體育團體培訓機制	01	101-101	運動科學研究優勝人員	辦理運動科學研究獎勵	-
[2]輔導全國性亞奧運團體強化國際競賽成績	02	101-101	優秀運動選手教練等	辦理績優協會及優秀運動選手教練獎勵	-
3.對國外之捐助					-
0436對外之捐助					-
(1)5303982022					-
推展國際體育					
[1]拓展國際活動空間	01	101-101	外國政府及相關體育單位	加強海外僑社體育活動與旅外體育人才聯繫	-

育委員會

分析表

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分析				
門		資本門		合計
業務費	其他	營建工程	其他	
-	20,000	-	2,750	22,750
-	300	-	-	300
-	300	-	-	300
-	55,215	-	-	55,215
-	55,215	-	-	55,215
-	108	-	-	108
-	108	-	-	108
-	9,684	-	-	9,684
-	9,684	-	-	9,684
-	45,423	-	-	45,423
-	694	-	-	694
-	44,729	-	-	44,729
-	300	-	-	300
-	300	-	-	300
-	300	-	-	300
-	300	-	-	300

本頁空白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類別	本年度計畫項數	本年度預計人天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計畫項數	上年度核定人天	上年度預算數
合計	13	343	2,679	19	187	2,563
考察	7	298	1,848	16	164	2,053
視察	-	-	-	-	-	-
訪問	-	-	-	-	-	-
開會	6	45	831	3	23	510
談判	-	-	-	-	-	-
進修	-	-	-	-	-	-
研究	-	-	-	-	-	-
實習	-	-	-	-	-	-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擬拜會或視察機構	拜會內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一、考察						
01考察韓國運動產業之政策措施16	韓國		考察韓國之國民振興體育法之輔導獎助內容、配套措施與實際執行效果，以作爲本會推動策略擬訂參考。	101.09-101.09	7	1
02考察韓國高齡運動推廣及設施16	韓國	韓國文化觀光部等機構	高齡化社會所衍生的課題，及高齡運動政策議題的重要性，藉由韓國推動高齡運動作爲我制定推動老人運動政策之參考。	101.04-101.05	7	1
03隨團督導2012年帕拉林奧運會16	英國倫敦		爲督導我參加2012年帕拉林奧運會代表團各項運作、適時與我選手激勵，有必要安排本會人員隨團擔任顧問及督導等職，以適時發揮統合協調功能，提供最適切協助。	101.08-101.09	11	4
04組團參加2012年倫敦奧林匹克運動會16	英國倫敦		爲協助2012年倫敦奧運會參賽選手、教練相關行政支援事宜，適時予我選手激勵，有必要安排本會人員隨隊適時發揮統合協調功能，提供最適切協助。	101.07-101.08	17	12
052012年倫敦奧林匹克運動會賽前考察16	英國倫敦		蒐集競賽場館資訊，提供我參賽代表隊預先模擬。提早掌握賽會各相關資訊，俾爲事先規劃及賽會期間之因應。	101.03-101.03	7	3
06參加2012年國際少年運動會16	韓國大邱		1.隨隊協助參與2012年國際少年運動會代表團，密切注意賽會期間奧會模式問題，並協助代表隊處理突發狀況。 2.本會每年補助縣市政府等組團參與國際少年運動會，有必要實地瞭解參與情形。	101.06-101.06	8	1
07考察國家運動選手訓練設施規劃設置與管理16	韓國		考察韓國泰陵村其運動場館規劃、設置及營運使用後之管理。	101.09-101.09	7	1

育委員會

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費			預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機構拜會	
交通費	生活費	辦公費	合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拜會內容
20	45	7	72	體育行政業務	無	
20	45	7	72	推展全民運動	無	
155	332	10	497	推展全民運動	無	
611	224	23	858	推展競技運動	無	
138	78	8	224	推展競技運動	無	
14	35	4	53	推展國際體育	有	隨隊協助參與本賽事代表團，密切注意賽會期間奧會模式問題，並協助代表隊處理突發狀況。
20	47	5	72	整建運動設施	無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一、定期會議						
01出席國際大學運動總會FISU執委會 - 16	歐洲	1.參加會議暨宣傳我國主辦2012年世界大學棒球、2012年世界大學鐵人三項錦標賽及2012FISU論壇。 2.隨同總會參加FISU執委會，與FISU成員加強聯繫，並宣傳我國主辦2012年世界大學棒球、2012年世界大學鐵人三項錦標賽及2012FISU論壇，以行銷台灣。	7	1	55	56
02出席Sport Accord 2012 Conference - 16	加拿大魁北克市	1.Sport Accord Conference期間，除Sport Accord、ASOIF、AIOWF、IWGA(國際世界運動總會)等各國際單項運動總會將召開年會，並舉辦國際體育會議暨展覽外，國際奧委會(IOC)並將於同時召開執行委員會議。 2.會展內容均以申辦或主辦國際運動賽會之相關專題爲主，周邊展示攤位則爲各申辦或主辦國際賽會城市、各國際運動行銷、媒體、企業等單位，提供最佳的宣傳機會；成爲各國拓展國際體育交流及提升國際能見度之新興舞台。	8	1	50	60
03出席亞洲大學運動總會執委會 - 16	亞洲地區	與亞洲大學運動總會執委會成員建立友好關係，並蒐集、瞭解亞洲大學運動總會最新資訊；營造我國未來爭取國際賽會之有利條件。	4	1	20	30
04出席2012年國際學校體育總會會員大會 - 16	瓜地馬拉	參加本項會員大會，了解國際學校體育總會運作狀況，並與該組織人員建立情誼，促進國際體育運動交流，增加國際能見度。	4	1	60	20
05出席亞洲體育運動部長會議 - 16	未定	是項會議爲亞洲地區體育部長級會議，討論議題與本會業務密切相關，本會首長有必要出席該項會議，以加強各國體育部長互動，掌握國際體育趨勢。	7	2	130	20
06出席國際奧會婦女與運動會議	美國洛杉磯	兩性平權爲行政院重要政策，	8	1	40	50

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公費	合計		出國地點	出國期間	出國人數	國外旅費
10	121	推展國際體育			-	-
					-	-
					-	-
80	190	推展國際體育	杜拜	99.04	1	199
			英國倫敦	100.04	1	224
					-	-
10	60	推展國際體育			-	-
					-	-
					-	-
10	90	推展國際體育	義大利	99.06	1	78
					-	-
					-	-
120	270	推展國際體育			-	-
					-	-
					-	-
10	100	推展國際體育			-	-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16		爲瞭解國際奧會婦女運動趨勢，有必要參加是項研討會，瞭解國際體壇婦女新知及未來趨勢，以協助落實兩性平權。				

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公費	合計		出國地點	出國期間	出國人數	國外旅費
					-	-
					-	-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地區	擬拜會單位	工作內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01考察兩岸運動產業推展交流16	北京、四川	中國推動運動產業發展之機構	中國大陸業擬定《關於加快發展體育產業的指導意見》及《體育產業發展綱要(1995-2010年)》，其重點工作包括1.大力發展體育健身市場2.努力開發體育競賽和體育表演市場3.積極培育體育仲介市場4.做大做強體育用品業5.大力促進體育服務貿易6.協調推進體育產業與相關產業互動發展等，爰編列本計畫吸收中國運動產業之推動經驗，並建立日後之合作與交流管道等。	101.09-101.10	8	3
02隨隊督導2012年第3屆亞洲沙灘運動會16	山東海陽市		爲督導我國參加2012年第3屆亞洲沙灘運動會代表團各項運作、適時與我選手激勵，有必要安排本會人員隨團擔任顧問及督導等職，以適時發揮統合協調功能，提供最適切協助。	101.06-101.06	13	1
03兩岸體育行政人員交流16	北京	大陸體育總會及各單項協會	加強兩岸體育行政人員互訪，瞭解大陸運動團體運作情形。	101.11-101.11	7	4
04兩岸運動賽會行政人員專業交流16	廣州、北京	相關體育組織及經營規劃團隊	1.參觀運動賽會經營型態。 2.與大陸經營規劃團隊，進行座談及交流，增加我申辦國際綜合性運動賽會參考。	101.05-101.05	7	2
05兩岸單項運動協會負責人交流16	未定	大陸體育總會及各單項協會	加強兩岸體育協會負責人互訪，瞭解大陸運動團體運作及發展情形，進而促成訓練交流。	101.05-101.05	7	2
06兩岸學校體育行政人員專業交流16	北京	大陸大學生體育總會	1.拜會大陸學校學生體育總會，加強兩岸學生體育行	101.07-101.07	7	4

育委員會

畫預算類別表

101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旅費預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單位拜會	
交通費	生活費	辦公費	合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拜會內容
70	170	30	270	體育行政業務	無	
52	15	10	77	推展競技運動	無	
130	64	4	198	推展國際體育	無	
65	37	2	104	推展國際體育	無	
63	32	2	97	推展國際體育	無	
114	84	5	203	推展國際體育	無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地區	擬拜會單位	工作內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政資訊交流。 2.促進兩岸學校體育行政專業支援，進而提升兩會在國際大學生體育組織及亞洲大學生體育組織的影響力。			
07大專校院學生體育技術交流訪問16	未定	大陸體育校院	1.拜會大陸體育校院，加強兩岸師生專業資訊交流。 2.藉此可學習大陸運動強項教學，增進我方運動技能能力。	101.03-101.03	7	2
08兩岸大專校院教練專業交流16	未定	大陸體育校院	1.拜會大陸體育校院，加強兩岸師生專業資訊交流。 2.藉此可學習大陸運動強項教學，增進我方運動技能能力	101.08-101.08	7	2
09兩岸績優運動學校教練專業交流16	未定	大陸體育學校	1.拜會大陸體育學校，加強兩岸師生專業資訊交流。 2.藉此可學習大陸運動強項教學，增進我方運動技能能力。	101.04-101.04	7	2
10兩岸學校體育業務專業交流16	北京	大陸中學生體育總會	1.拜會大陸學校學生體育總會，加強兩岸學生體育行政資訊交流。 2.促進兩岸學校體育行政專業支援，進而提升兩會在國際大學生體育組織及亞洲大學生體育組織的影響力。	101.08-101.08	7	2

育委員會

畫預算類別表

101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旅費預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單位拜會	
交通費	生活費	辦公費	合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拜會內容
65	42	2	109	推展國際體育	無	
65	42	2	109	推展國際體育	無	
65	42	2	109	推展國際體育	無	
70	27	2	99	推展國際體育	無	

行政院體
歲出按職能及
中華民國

職能別分類 \ 經濟性分類	經常支出				
	消費支出	債務利息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小計
總　計	632,018	-	176,960	488,881	1,297,859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632,018	-	176,960	488,881	1,297,859

育委員會
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本支出						總計
資本形成	土地購入	增資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小計	
835,362	-	-	1,845,100	59,200	2,739,662	4,037,521
835,362	-	-	1,845,100	59,200	2,739,662	4,037,521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一、 (一)	通案決議部分：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 1. 委辦費：除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委辦費中屬受委託單位之人事費用部分、中央健康保險局委託職業工會與農漁會及鄉鎮市公所辦理健保業務、勞工委員會辦理危險機械及設備檢查與管理、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委辦費中非屬建國百年慶祝活動部分、外交部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調查局、法務部所屬矯正機構及看守所、智慧財產局不刪；大陸委員會統刪 5%外，其餘統刪 10%，其中總統府、國史館、新聞局、大陸委員會、消費者保護委員會、考試院、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國防部、財政部、賦稅署、國立中國醫藥研究所、國立教育廣播電臺、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蒙藏委員會、林業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農業金融局、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衛生署、環境保護署、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 2. 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開會、談判、警政署及所屬之國外旅費、調查局、外交部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法務部所屬矯正機構及看守所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總統府、中央研究院、人事行政局、地方行政研習中心、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大陸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立法院主管、考試院、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監察院、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之出國教育訓練費、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國防部主管、賦稅署、教育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法務部、法醫研究所、行政執行署及所屬、	本會依決議辦理。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及所屬、標準檢驗局及所屬、智慧財產局、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茶業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苗栗區農業改良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臺東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疾病管制局、食品藥物管理局、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臺灣省政府、福建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 3. 大陸地區旅費：除外交部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法務部所屬矯正機構及看守所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大陸委員會、立法院主管、入出國及移民署、財政部、關稅總局及所屬、國立中國醫藥研究所、國家圖書館、智慧財產局、交通部、蒙藏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茶業改良場、食品藥物管理局、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臺灣省諮議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 4. 軍事裝備設施養護費、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除立法院主管、外交部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調查局、法務部所屬矯正機構及看守所不刪；空中勤務總隊統刪 2.5%外，其餘統刪 5%，其中國家安全會議、地方行政研習中心、經濟建設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大陸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考試院、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國防部主管、關稅總局及所屬、國有財產局及所屬、臺北區支付處、財稅資料中心、國立編譯館、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國立教育廣播電台、最高法院檢察署、標準檢驗局及所屬、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林業試驗所、茶業改良場、桃園區農業改良場、環境保護署主管、海岸巡防署主管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 5.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國家科學委員會對國家實驗研究院與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之捐助、衛生署捐助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獎補助費中非屬建國百年慶祝活動部分、外交部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法務部所屬矯正機構及看守所不刪；大陸委員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統刪 2%外，其餘統刪 5%，其中國防部主管、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林務局、海岸巡防署、臺灣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 6.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一般性補助款、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獎補助費中非屬建國百年慶祝活動部分、外交部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法務部所屬矯正機構及看守所不刪外，其餘統刪 3%，其中役政署、觀光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 7. 對外之捐助：除法律義務支出、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獎補助費中非屬建國百年慶祝活動部分、外交部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法務部所屬矯正機構及看守所不刪外，其餘統刪 3%，其中交通部、農業委員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 8. 獎勵金：除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獎補助費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中非屬建國百年慶祝活動部分、外交部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調查局、法務部所屬矯正機構及看守所、智慧財產局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教育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農業委員會、環境保護署、海岸巡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 9. 設備及投資：除資產作價投資、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營舍整建工程計畫、國家科學委員會增撥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立法院主管、外交部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國立故宮博物院、調查局、法務部所屬矯正機構及看守所、客家委員會及所屬不刪；教育部主管統刪 4 億 9,571 萬 2,000 元，其中 4 億 8,212 萬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外，其餘統刪 7%，其中經濟建設委員會、考試院、警政署及所屬、國防部所屬、國有財產局及所屬、臺北區支付處、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法院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檢察署、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海洋巡防總局、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非屬營舍整建工程計畫部分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 10. 宣導經費：除外交部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法務部所屬矯正機構及看守所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總統府、公共工程委員會、考試院、警政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財政部、關稅總局及所屬、國有財產局及所屬、智慧財產局、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臺灣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 11. 美金匯率：由 1 美元兌新臺幣 32.1 元修正為 1 美元兌新臺幣 31.1 元。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二)	立法院於審議 98、9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決議，要求行政院於半年內提出退休教育人員與退伍軍職人員杜絕支領雙薪的相關法律修正案並送立法院審議，其中「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修正草案」已於 99 年 5 月送立法院審議，唯獨禁止退伍軍職人員支領雙薪的配套修法迄未提出，嚴重影響杜絕雙薪肥貓的法制化進程且藐視國會決議，明顯不符社會觀感與期待。況且，國防部不僅漠視國會所做決議，更誇張的是，國防部比行政院還「大牌」，近半年來，就算行政院與人事行政局「三催四請」，國防部依然「慢吞吞」，相關法案仍走不出國防部大門。其次，立法院亦決議，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支領退休俸軍人轉任中央政府營業及非營業基金持有轉投資公司及財團法人，應停支退休俸與軍人保險退伍給付優惠存款利息；但近半年來，行政院與人事行政局兩度去函催促國防部儘速依上述決議辦理，國防部還是使出「拖」字訣，迄未將相關修正草案報院核議，傲慢態度莫此為甚。爰此，行政院應於 6 個月內提出相關法律修正案送立法院審議並確實執行立法院相關決議，以澈底杜絕支領雙薪之議，俾符社會觀感及公平正義原則。	非屬本會業務。
(三)	各單位駐外人員之人事費用、業務費用及辦公費用，應依政府各機關駐外機構預算及會計事務處理要點規定，由外交部統籌編列。	非屬本會業務。
(四)	依國有財產法第 55 條第 1 項規定：非公用財產類之動產不堪使用者，得予標售，或拆卸後就其殘料另予改裝或標售。另依行政院主計處編列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針對交通及運輸設備，定有強制報廢年限，超過該年限，即不得編列油料費、保養費等費用，導致部分交通及運輸設備達到強制報廢年限後，雖仍堪使用，但不得不以不堪使用為理由報廢，致各單位廢舊物資售價收入均偏低。對此，對於達到強制報廢年限之交通及運輸設備，應即認定屬國有財產法第 55 條第 1 項規定	本會依決議辦理。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之不堪使用，而得予以標售，避免單純以廢鐵價值標售，反形成浪費減少國庫收入。	
(五)	行政院 97 年通過「油氣（LPG）雙燃料車推廣計畫」，要求行政部門之公務車應優先採購及改裝為油氣雙燃料車，中央各機關首長、副首長專用車應選購油氣雙燃料車或節能標章的車種，也因此各部會這幾年紛紛採購或改裝油氣雙燃料車響應節能減碳政策。惟實施迄今，屢傳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對「油氣雙燃料車推廣計畫」推廣成效不彰，一半機關都未採用，行政院甚至掛零。而且在有採購油氣雙燃料車的機關中，卻傳出有些部會雖購買油氣雙燃料車，卻從未使用過天然瓦斯的功能，導致這項政策的良法美意完全被扭曲。為確實了解行政院所屬機關公務車採購或改裝油氣雙燃料車之政策落實度，爰要求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共同調查並彙整「中央各部會及所屬機關（含附屬單位）近 3 年（97、98、99 年）新購或改裝油氣雙燃料車公務車使用汽油與天然瓦斯之比例與花費金額」（依年度、部會、車輛、使用汽油與天然瓦斯之比例與花費金額列表明之），並於 3 個月內同時公布於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之網頁，以具體數據檢驗各部會落實「節能減碳」的決心。	非屬本會業務。
(六)	優秀公務員兼任職務來貢獻其專業能力，對國家社會之助益是眾人樂見，惟因公務員兼職人數龐大、種類樣態眾多、各機關支給標準不一且缺乏合理性、部分兼職代表係法定兼職或職務主政所需非其所長，讓外界對公務員兼職所引發之流弊議論紛紛，行政院迄今缺乏專責機構以系統化管理來進行控管，長久以來，造成人力資源運用盲點，致衍生「公務員福利多、變相加薪」等負面影響。 而行政院雖訂有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規範兼職費支給標準，按兼職人員本職區分上限為：簡任 3,000 元、薦任 2,500	非屬本會業務。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元或委任 2,000 元，超過標準者應專案報請行政院核准；惟執行結果，超過標準而另案報准者眾多，據立法院預算中心 99 年 5 月之資料統計，超限報准者多達 615 人，其中又以薪俸等級較高之簡任以上官等者居多，實有欠合理。另對身兼數職者因有「支領 2 個兼職費，每月支領不超過 1 萬 6,000 元」之規定，造成諸多兼職費，不論是否合理，均訂為 8,000 元，形同高官額外之收入，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標準亦形同虛設。 為建立公務員兼職之完整規範，並利政府人力資源管理，避免兼職浮濫等流弊一再發生，行政院應召集相關機關予以全面檢討，並向立法院作專案報告。	
(七)	根據審計部 98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98 年度中央各機關以人事費進用之職員、約聘僱人員、技工、工友等正式員額，合計 12 萬 1,144 人，另於正式員額外，以非人事費科目支應進用各類派遣人員、臨時人員或申用替代役等，多達 2 萬 9,734 人，占正式員額之 24.54%，其中機關非正式員額占機關全部人員比率超過 30% 者，共有 45 個單位預算機關。非正式人員大幅增加，但正式員額卻未隨之精簡，100 年度預算員額總計仍高達 13 萬 2,814 人，顯示政府人力控管失調。有鑑於此，除要求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等相關單位應全面檢討中央各機關員額編制及進用臨時人員、勞務採購派遣人力等整體公務人力之運用及配置情形，並於立法院第 7 屆第 7 會期內提出員額精簡檢討報告送立法院外；自 101 年度起，各該機關單位預算書除正式員額外，亦應明列以非人事費進用之臨時人員、勞務採購派遣人力、承攬人力、申用替代役等之詳細資料（包括：計畫名稱、計畫內容、進用人數、經費及各項待遇、獎金、福利），以完整表達政府人力運用之配置，俾利立法院審議監督。	本會依決議辦理。
(八)	行政院於 92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國民旅遊卡措施，期望透過全國公務人員非假日期間異地且隔	非屬本會業務。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夜之觀光旅遊消費，振興觀光旅遊產業、帶動就業風潮，並落實公務人員休假補助制度。 惟國民旅遊卡政策自97年10月1日起經數度放寬，包括：全面取消異地與隔夜限制，放寬休假期間相連之國定例假日之消費亦得納入補助，增加旅行業、旅宿業及觀光旅遊業外之特約商店業別…等，公務人員已毋須實際從事旅遊活動，僅須申請休假於所在地區之特約商店刷卡消費(包括假日家庭購物、用餐等)，即可納入補助。99年3月1日起更開放公務人員使用國民旅遊卡對中央政府勸募帳戶之線上捐款，得納入核銷範圍，而該筆捐款於個人申報年度綜合所得稅時，還可作為列舉扣除，減輕個人綜合所得稅負擔，導致國庫稅收隨之減少，明顯變相加薪。 事實上，公務人員待遇及各項福利已較一般民眾優渥，此種變相給付之情形，應予避免，否則恐引發民怨。試想當政府政策容許一群公務人員請假在大飯店前持政府經費補助之國民旅遊卡排隊購買昂貴限量餐點之景象，對照街頭仍為失業所苦之民眾，所呈現之國家或政府形象會是如何？ 原規劃為發展國內非假日旅遊、調節勞動市場之國民旅遊卡措施，已名存實亡，與政策推動之宗旨嚴重悖離，建請行政院全面檢討公務人員休假制度。	
(九)	中央政府各機關有關工程管理費之預算編列及支用執行，目前係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辦理，其中工程管理費之支用項目包括規劃設計費、加班費、人事費、租金、設備費、訴訟費、證照費、慰勞費、工程獎金、因公派員出國費用等。依據商業會計法及相關會計學理，工程施作中必要且合理之支出始可計入工程成本；惟前述要點所訂之部分支用項目，如：聘請臨時人員、發放獎金、購置雜項設備，甚至飲宴、因公出國等費用，並非全屬工程施作中必要且合理之費用，而依該要點等行政規則發放工	本會工程管理費之支用係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辦理，並均為工程所需之必要支出。

中華民國100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程獎金，亦不符法制。 此外，惟該等工程管理費之金額及提列方式，預算書並未揭露，係隱藏於「房屋建築及設備費」、「公共建設及設施費」等資本門科目項下，外界難以判斷工程管理費提列之合理性，且該等工程管理費為機關自行運用，不受國會監督，亦恐成為機關之私房錢。 為使政府工程施作相關資訊公開、透明，並利國會監督，爰要求行政院應檢討工程管理費支用項目之合理性，並責成各機關訂定嚴謹之支用程序。	
(十)	行政院自9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起，每年均編製「所得稅稅式支出報告」，包括綜合所得稅及營利事業所得稅稅式支出項目及金額。惟依行政院「稅式支出評估作業應注意事項」第2點規定，所謂稅式支出指政府為達成經濟或社會目標，利用免稅額、扣除額、稅額扣抵、免稅項目、稅負遞延或優惠稅率等租稅減免方式，補貼特定對象之措施。因此，「稅式支出」範圍非僅所得稅，應涵蓋所有租稅減免項目。 近幾年政府實施各項租稅減免措施，除所得稅外，尚包括遺產及贈與稅、貨物稅、期貨交易稅等等，甚至為擴大金融機構經濟規模，對金融控股公司、金融機構合併等資產移轉，免徵所得稅、營業稅及證券交易稅等租稅優惠，此等均對政府稅收造成一定程度之影響；為利政府財政及預算之控管，避免低估政府施政成本，爰要求自101年度起，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應儘量揭露各項國稅稅式支出情形。	非屬本會業務。
(十一)	行政院為因應ECFA簽訂後對產業造成之衝擊，規劃於10年內編列952億元經費，輔導與補助較為弱勢之產業，100年度該經費共編列69.8億元。 依大法官第443號解釋文：「…關於給付行政措施…倘涉及公共利益之重大事項者，應有法律或法律授權之命令為依據之必要，…。」行政院	非屬本會業務。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計畫 10 年內投入 952 億元，因應貿易自由化所為之輔導與損害救濟措施，係涉及公共利益之重大事項，卻未制定相關法律，明定損害救濟範圍、經費來源等相關事項，倘財源未能確定，則恐無法支應未來所需，或可能對其他施政計畫造成排擠；而 10 年 952 億元平均每年僅 95.2 億元，經費極為有限，是否足以因應產業調整所需，亦恐低估經濟損害之衝擊與損害救助之需求。 該「因應貿易自由化產業調整支援方案」規劃於 10 年內編列 952 億元經費，實為涉及重大公共利益之給付事項，請行政院於立法院第 7 屆第 7 會期內研議制定專法，明定相關資金來源、損害救濟範圍等；並應自 101 年度起依預算法繼續經費相關規定，於預算書中列明全部計畫之內容、經費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之分配額。	
(十二)	經濟部根據「產業創新條例」所提出之「促進中小企業創新增僱員工補助辦法」，1 年所需經費高達 9 億元，主管機關雖為經濟部，經費卻要就業安定基金支付，行政單位更不顧就業安定基金管理會委員提出之各項質疑，執意於 100 年度以併決算方式處理；此舉不僅顯示行政單位視管理會如橡皮圖章，更引起社會各界有「政府幫大財團減稅後，再拿勞工的錢補貼雇主，完全不符合公平正義。」之批評聲浪不斷。況且行政部門長期以併決算方式擴增經費，且視就業安定基金管理會如無物，爰要求經濟部會同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於就業安定基金管理會核准該相關經費時，應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作專案報告。	非屬本會業務。
(十三)	兒童少年保護工作繁重且複雜，社工人員的工作範圍不僅涉及人民隱私、重大權益及天倫問題，更時常需處理嚴重人際衝突、生命安全危機、天倫的抉擇、嚴重情緒失控與偏差行為等問題，若非有豐富工作與生活經驗的社工人員恐難有效處理，顯見社工人員所需知能，除社會工作專業知能作基礎外，且需相當的法律及醫學常識輔助，	非屬本會業務。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並需要豐富的生活經驗與智慧以為運用。故兒童少年福利專業人員的培養，往往需要 5 至 10 年以上的操作與訓練方能養成，惟現行社工人員因工作繁重複雜，不僅升遷不易復以留任誘因不足，留不住有經驗的優秀社工員，絕非兒少保護工作之福。爰要求內政部兒童局與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應積極建立社工人員的督導、考核及敘薪、升遷制度，使其具備足夠成熟的專業知能，足以執行兒童少年福利法所定之保護、輔導、療育及家庭服務等業務，並於立法院第 7 屆第 7 會期向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作專案報告。	
(十四)	鑑於馬政府協助因三聚氰胺污染事件受害的我國廠商，向中國廠商求償，2 年多來不但進度緩慢，面對中國態度軟弱，讓受害廠商依然求償無門，顯然兩岸食品安全協議根本無助於我方廠商求償，當初承諾全是空話，惟馬政府目前對三聚氰胺求償事宜，也只有不斷向中國傳達我方關切，毫無任何實質作為。基於三聚氰胺污染受害事件係為指標案件，且我方廠商要求透過兩會平台安排面對面溝通事宜，並希望有兩會人員在場，俾助作成紀錄，協助釐清責任；因此行政院大陸委員會與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應公布(開)相關求償進度與文件，以維民眾知的權益。爰此，要求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應會同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協助受害廠商就三聚氰胺求償案提出具體解決方案，且在我方廠商與大陸廠商會商過程，陸委會及海基會亦應指派具兩岸談判及法律專業背景人員陪同，提供必要之協助。並在第 7 屆第 7 會期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以落實國會監督並維護我方廠商權益。	非屬本會業務。
(十五)	政府為回應選舉期間「社會住宅」議題，相關部會紛紛推出各種政策，財政部以公益標售地上權方式在台北市要蓋銀髮族和學生出租住宅，內政部營建署則號稱要保留合宜住宅的 5%作為出租住宅，不僅主管機關紊亂，政出多門，各種	非屬本會業務。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住宅定義也差異甚大。 而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原預定於 99 年 12 月 15 日以設定地上權方式，招標興建之銀髮住宅，因附近居民強烈反對而胎死腹中，財政部雖表示此係單一個案，卻充分顯示政府政策之急就章，亦令人擔憂未來將推動之社會住宅會不會受「銀髮住宅」停標效應影響，導致最後一事無成。 社會住宅造成反彈，在於民眾對社會住宅的認識不夠，而政府欠缺完善之住宅政策則為主要原因；爰要求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內政部、財政部等相關單位應審慎規劃「社會住宅」之推動方向、步驟、時程及配套等，並應於立法院第 7 屆第 7 會期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社會住宅」整體規劃之專案報告。	
(十六)	行政院轄下各單位，於颱風等天然災害來臨時，常需負責第一線防災、救災任務。然而，各單位之人員大多限於氣象常識或知識之不足，而不能藉由氣象資料預判而採取必要防災、救災之動作。因此有必要提昇該等人員之氣象常識及知識，行政院應強制要求轄下有關防災、救災之單位，定期派員由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傳授教導有關氣象之常識、知識，俾利於日後之防災、救災作業。	非屬本會業務。
(十七)	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施政績效評估作業，目前僅將各部會績效自評報告及行政院評核意見公告於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網站上，對於各部會施政績效整體評估分析及後續追蹤改進情形，則未有相關資訊，實難有效衡量績效評估之效果；爰要求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除應於 4 個月內將施政績效整體評估及後續追蹤情形一併上網公告外，亦應儘速會同各機關研議將跨部會或團體衡量指標導入施政績效評估作業中，並於 100 年度起開始辦理，俾利於行政院整體施政績效之呈現及評估。	本會依決議辦理。
(十八)	鑑於長期以來「各級政府置入性行銷」問題衍生社會諸多討論及爭議，行政部門不論中央或地方	非屬本會業務。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固有政令宣導之必要，但仍應遵守以下原則：第一、避免政府廣告強調個別首長；第二、政府政策性文宣應標示為廣告；第三、政府對政策宣導不得購置業配新聞及政治性的置入性行銷。基此，建議行政部門應研議訂定「各部會（或地方政府）編列預算不得進行含有政治目的的置入性行銷」之相關修法，儘速送立法院審議，將「廣告」、「節目」、「新聞」明確加以區分，以免混淆閱聽大眾。	
(十九)	自即日起，行政院、各部會及所屬機關和政府所屬國營事業單位辦理政策宣導，應明確揭示辦理或贊助機關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	本會依決議辦理。
(二十)	國光石化投資案，投資企業已依相關法令提出申請，並由政府相關單位依照環境影響評估法及區域計畫法規定審查中，該投資案應依上述法定程序審查。	非屬本會業務。
二、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決議部分： 歲出部分	
(一)	凍結第 1 目「一般行政」1,000 萬元，俟體委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本會業於 100 年 4 月 28 日提出專案報告，經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決議：准予動支。嗣於 5 月 20 日第 7 屆第 7 會期第 14 次會議通過。
(二)	凍結第 2 目「體育行政業務」500 萬元，俟體委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會業於 100 年 3 月 2 日以體委綜字第 1000006167 號函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三)	凍結第 3 目「國家體育建設」第 1 節「推展全民運動」原列 2 億 9,984 萬 8,000 元之五分之一，俟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會業於 100 年 4 月 28 日提出專案報告，經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決議：准予動支。嗣於 5 月 20 日第 7 屆第 7 會期第 14 次會議通過。
(四)	凍結第 3 目「國家體育建設」第 2 節「推展競技運動」8,000 萬元（含「健全全國性體育團體培訓機制」5,000 萬元及「輔導全國性亞奧運團體強化國際競賽成績」、「運動人才中長程培育計畫」、「振興棒球運動總計畫」、「運動科學介入競技實力提升計畫」3,000 萬元），俟體委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本會業於 100 年 4 月 28 日提出專案報告，經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決議：准予動支。嗣於 5 月 20 日第 7 屆第 7 會期第 14 次會議通過。
(五)	凍結第 3 目「國家體育建設」第 4 節「整建運動	本會業於 100 年 4 月 28 日提出專案報告，經立法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設施」原列 17 億 7,075 萬 3,000 元之四分之一，俟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決議：准予動支。嗣於 5 月 20 日第 7 屆第 7 會期第 14 次會議通過。
(六)	國家體育場係政府花費鉅資經多年興建完成，體委會並自 99 年度起開始編列預算支應國家體育場營運所需經費。99 年度國家體育場之歲出預算為 6,869 萬 6,000 元，100 年度預算編列 6,128 萬 4,000 元，所費不貲。然截至 99 年 7 月底止國家體育場之歲入實收數僅有 583 萬 4,000 元，其中租金收入僅實收 86 萬元，與歲入預算數 2,632 萬元相去甚遠，長此以往，恐形成政府沈重負擔。為國家體育場之永續發展，建請體委會提出具體國家體育場經營策略，並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報告。	行政院於 100 年 4 月 29 日院臺體字第 1000022126A 號函，核定高雄市所送國家體育場接管及營運計畫（修正本）計畫，另於 100 年 6 月 1 日院臺體字第 1000028661 號函備查有關國家體育場移撥高雄市政府交接日期為 100 年 6 月 2 日，並於該日完成移撥。
(七)	體育是國力的展現，國民體能是國力的具體象徵，中華民國建國 100 年，政府準備在各方面向世界展示中華民國 100 年來的成就。強大國力的最佳展現，應該是以豐富運動賽事，展示國民體能的提昇，不僅符合世界追求和平的潮流，也可以建立我國健康清新的國際形象。爰此，體委會應規劃慶祝百年國慶的系列運動賽事或體育活動，例如擴大舉辦各種泳渡、路跑、自行車活動等。	本會業已於 100 年 11 月 19 日（星期六）輔導各縣(市)舉辦建國百年全國同步自行車騎乘活動，落實政府推行自行車政策之決心，推廣騎乘自行車健康、環保、綠化及教育等效益，並藉以凝聚國人向心力，以身體實踐慶助中華民國建國百年，詮釋我國全民運動的精神及價值。
(八)	改善國民運動環境計畫主要規劃 4 年內打造興建全國 50 座國民運動中心，提高國人運動人口與培養規律運動習慣，然至 99 年 10 月底為止，除台北市外，大部分國民運動中心仍在規劃階段，爰要求體委會於 3 個月內重新檢討本計畫目標，且應考量城鄉差距與各鄉鎮運動習慣調整計畫內容，並將檢討報告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本會業於 100 年 2 月 9 日體委設字第 1000004414 號函，將「改善國民運動環境」檢討報告函送立法院。
(九)	振興棒球計畫主要係為落實棒球扎根工作、穩住職棒發展且以恢復過往台灣棒球之光榮歷史為主要目標，然迄今振興棒球計畫執行 1 年多，以經費補助增加國小至國家儲備隊數之成效有限，且觀看職棒人口數亦未有顯著成長，顯見該計畫仍有檢討空間，爰要求體委會於 3 個月內檢討振興	本會業已檢討振興棒球計畫執行內容與方向，並於 100 年 3 月 14 日體委競字第 1000008202 號函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棒球計畫執行內容與方向，並就如何真正達成振興台灣棒球目標，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	對於中長程連續型計畫內容應依照預算法確實辦理，除在年度預算書中需揭露計畫整體期程、總體經費、預計分年經費與計畫內容外，不宜隨意變更內容，避免造成重要計畫延宕且資訊不充分，不利立法院預算審議，爰要求體委會於1個月內針對100年度變更之連續型計畫之內容、原因等詳盡資料書面送至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本會業於100年3月7日體委設字第1000008270號函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一)	國家運動園區整體興建計畫進度落後，每年編列高額經費卻年年發生經費執行率低落事宜，嚴重影響國內體育人才培訓，爰要求體委會於3個月內對於國家運動選手訓練中心各項設施建設之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時程等，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會已於100年3月3日體委設字第1000006187號函，將「國家運動選手訓練中心整建計畫」執行報告函送立法院。
(十二)	體委會年年編列高額獎補助費用以補助辦理各項活動，然多年來經常遭質疑補助浮濫或不甚公平客觀等情事，爰要求體委會自今年起，每年於體委會公務預算審查時必須提供各項獎補助費執行概況說明（99年度執行資料請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包括實際核撥數、執行數等作為預算審查參考。	本會業於100年1月31日體委計字第1000004296號函及100年3月18日體委計字第1000008288號函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三)	為發揚體育運動精神、培育優質之國家體育人才，體委會不僅需建立完善之體育制度，更需制定宏觀之體育政策，然體委會迄今除了中長程計畫與年度施政方針外，仍缺乏完整之體育政策，實不利於體育人才培育。爰要求體委會於6個月內研議我國之體育政策及相關配套辦法，並將研議之內容書面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本會業於100年3月3日體委綜字第1000006178號函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十四)	打造運動島計畫係體委會規劃加強培養國民運動習慣、強健國民體魄之重要計畫，然整體計畫目標值過低，恐無法在4年後即達成帶動全民運動之目標，體委會應於半年內重新檢討與調整打造運動島之績效目標，並將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教	本會業於100年4月29日體委全字第1000012209號函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育及文化委員會。	
(十五)	體委會辦理培訓我國運動選手競技實力業務多年，仍未建立起各等級教練、運動選手之認定標準及「正確及完善之體育人才庫」，致我國體育競技實力多年來之提升非常有限。為加快提升我國運動選手之競技實力，爰要求體委會必須於半年內建立「正確及完善之體育人才庫」，以有效率培訓運動人才。	本會為掌握教練及裁判人才資源現況，建立教練裁判人才資料庫，並依全國性各單項運動組織授證情形，隨時更新人才資料，本資料庫目前共有 54,762 筆各級教練資料，以及 42,365 筆各級裁判資料(100 年 12 月 31 日止)。另有關選手資料庫部分，目前由本會國家運動選手訓練中心建置資料庫統一建置，登錄歷年來進駐國訓中心之隊伍，並配合本會運動發展基金培育優秀及具潛力運動選手作業要點之執行，登錄曾接受本會補助之具潛力運動選手基本資料。目前中心建檔選手人數共 9,078 人（100 年 12 月 31 日止）。
(十六)	體委會 1 年多來「振興棒球運動總計畫」之執行進度，包括從國小至高中高職之基層訓練站、社會甲組棒球隊、組訓職棒二軍及輔導國家儲備隊等進度落後且成效未顯。爰要求體委會必須通盤檢討執行問題，並建立「振興棒球運動總計畫」之執行績效評估指標，以儘速提升我國棒球運動之競技實力。	（一）「振興棒球運動總計畫」訂有執行績效評估指標為：青棒、青少棒及少棒在亞洲及國際賽會每年皆能有優異表現；社會甲組成棒隊民國 98 年增加 4 隊，之後每年至少增加 1～2 隊；職棒 100 年完成二軍建置、無涉賭情事發生；國家代表隊在亞洲及世界國際賽會每次皆能爭金奪銀。 （二）100 年三級棒球於國際賽事表現優異，計獲得 2 項世界冠軍、2 項世界亞軍、1 項世界季軍、1 項亞洲季軍；協助 8 支社會甲組棒球隊組訓，每年每隊至少參加 60 場以上比賽；職棒完成二軍建置。
(十七)	針對我國參與或舉辦國際正式運動賽會，國旗與國歌問題都曾受到對岸質疑，特別是觀眾席是否能攜帶國旗，爭議頗多。再者，日前教育部長吳清基於總質詢時答覆，我各級學校舉辦兩岸交流活動，都要秉持中華民國主權立場，不應輕易撤下我國國旗等。爰建請體委會應該立即採取行動，向對岸中國釋放訊息，亦即「體育歸體育、政治歸政治」，若牽涉奧會模式，希望對岸必須遵守，若有關我內政主權自主範圍，亦希望對岸勿過度泛政治化，此為體委會未來需經常與對岸及國際溝通之情節，勿因意識型態影響運動表現。	(一)兩岸關係錯綜複雜、詭譎多變，兩岸體育秉持平等互惠、維護主權進行兩岸交流，然而兩岸事件之發生及處理時常牽扯到兩岸之政治氛圍。以「奧會模式」為基礎，加強兩岸多管道交流，向為本會兩岸體育運動交流政策主要目標，惟兩岸關係時進時退，如何從政治干預運動的氛圍中，尋求突破，進行和諧互惠的兩岸體育運動交流，乃為最大挑戰。 (二)我國以「奧會模式」參加或主辦國際賽會，雖有國際奧會協議可據，但相關爭議仍層出不窮，主要癥結仍在於兩岸雙方對「奧會模式」的效力及範圍認知有所不同。蓋大陸方面慣於將協議內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容擴張延伸至不相關的人、事、物，相關態樣如：代表團名稱問題、大會貴賓出席問題、觀眾攜帶國旗問題等。奧會模式是否適用觀眾席，並未見諸文字，應屬（兩岸「各自表述」）的灰色地帶，也是兩岸認知落差，以往取決主辦國家是否另有規範。如無規範，一般認為此屬觀眾自發性行為，惟兩岸交流過程中，我方一些政治人物或媒體常為本身政治利益，大肆炒作，衍生一些意識形態之糾紛，亦常有所聞。 (三)回顧十餘年來的交流，我國雖在亞洲地區建立不少人脈，並且與大陸有良性的溝通管道，但只要觸及敏感性的政治問題時，兩岸的互動即呈僵化，這對我國奧會會籍及推動運動外交工作也產生困擾，因此如何突破兩岸交流現階段的困境，與我國奧會會籍問題的再次產生衝擊，這是我國奧會及政府所應注意的問題。 (四)兩岸經過五十年的隔離，在價值觀、思維邏輯、生活方式，均有顯著差異，運動交流過程中，難免存有諸多障礙。然而相信藉由持續的運動交流，將可提供兩岸人民更多機會認識彼此在政治制度、經濟措施及文化思想上的差異，進而包容及尊重彼此差異的存在。同時藉由運動健康、輕鬆、自然、跨國界的特性，將可使兩岸運動交流在輕鬆、自然、愉快的情況下，快速凝聚兩岸人民的感情，進行有效的溝通。
(十八)	台灣高爾夫球名將曾雅妮，球技獲得世界肯定，先前更有中國北京華彬集團開出 10 億天價合約爭取曾雅妮，甚至入籍中國，但是遭曾雅妮拒絕。高球運動將於2016年列入奧運正式比賽項目，曾雅妮極有希望為我國奪下獎牌，因此未來面對其他國家挖角，勢必難以避免。爰建請體委會協助曾雅妮在不受干擾下，能正常參加比賽，讓台灣高球實力受世界矚目。	政府長期對體育運動發展投注心力及資源，將賡續建置良好競技運動發展環境，積極培育潛力選手，提供選手生涯照顧輔導、運動傷害和醫療照顧，為有機會成為國家隊主力的潛力二軍「量身打造」培育計畫，廣泛培養各項運動的明日之星，並建立運動訓練後勤支援，提供完善行政服務。
(十九)	國家體育場100年度編列歲出預算6,128萬4,000元，歲入預算編列3,033萬5,000元（99年歲入預算數為2,632萬元），但查截至99年7月底止	行政院於100年4月29日院臺體字第1000022126A號函，核定高雄市所送國家體育場接管及營運計畫（修正本）計畫，另於100年6月1日院臺體字第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國家體育場之歲入實收數為 583 萬 4,000 元，其中租金收入預算數 912 萬元，但至 7 月底止僅實收 86 萬元，顯見營運收入非常有限，鑑於國家體育場每年需高達 7,000 萬元之營運維持費，體委會實不該坐視此一大型、具多功能及完善設施設備之世界級國家體育場經濟效能低落，故為減輕國家財政負擔，體委會必須強化運用國家體育場，期能收支平衡，更達轉虧為盈之目的，以提升國家體育場之營運成果，進而帶動全民體育之發展。	1000028661 號函備查有關國家體育場移撥高雄市政府交接日期為 100 年 6 月 2 日，並於該日完成移撥。
(二十)	體育委員會 100 年度歲出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人員維持費」共編列經費 1 億 4,103 萬元，較 99 年度增列人事費 650 萬 6,000 元，占「一般行政」增列總數之 86.74%。經查係為因應運動發展基金之成立，新增業務需要需增員 5 名。本案雖經立法院 99 年預算審議決議，自 100 年度起列入公務預算項下，然而，據運動發展基金 99 年度預算基金用途明細表內容顯示，所增 5 員係擔任基金會計、資金調度、出納與會務管理、計畫支用補助及相關法制建置等事宜之經辦人員，其平均月薪約新台幣 7 萬元(5 員薪資共計 424 萬 1,000 元，其他如超時工作報酬、獎金、退休及撫卹金、福利費等另編)，相當於民間經理級以上報酬。時值政府組織再造人事精簡在即，而「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亦已訂於 99 年 4 月 1 日起實施，其增員 5 名且薪資偏高，其必要性及妥適性，值得商榷。爰要求體委會應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陳書面報告。	本會業於 99 年 11 月 11 日體委人字第 0990029551 號函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陳書面報告。
(二十一)	振興棒球運動係政府對全民公開之承諾，必須劍及履及，自從 2008 年暴龍事件和中信金球團解散之後，連年爆出 5 波職棒打假球風波，顯示黑道介入職棒簽賭事件極深，已使台灣棒球球迷、球團與球員彼此間失去最珍貴的信任關係。馬總統曾經建議，法務部與職棒聯盟、球團除應加強內控，設立類似政府內部的政風機構，設防弊專責人員，注意球員日常起居，並與治安機關聯絡，	為積極協助職棒發展，本會 100 年完成工作如下： (一)職棒完成二軍建置，並規劃完善二軍賽制。 (二)成立跨部會防賭平臺，迄 100 年底召開 9 次會議。 (三)會同法務部、警政署、職棒聯盟、球員工會研議啟動偵查前具體防範措施，防範未然。 (四)法務部與警政署成立檢警調責任轄區制，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成立「防制職棒賭博之責任轄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俾洞燭機先防堵做假之外，另應儘速推動制度化興革，包括球員薪資結構、自由球員制度、生活管理制度、爭議仲裁制度等。爰要求體委會應針對為總統所提建議提出分項改善措施、進程及目標達成評估報告。	區制及全國跨轄區專案小組」，共同建立防賭及緊急通報機制。 (五)業輔導職棒聯盟建立最低薪資制度、退休提撥制度、球員讓渡制度、自由球員制度，並輔導球團也積極落實生活管理及法治教育，加強內部控管機制。 (六)修正「運動彩券發行條例」第 21 條及第 29 條條文，對非法妨害投注標的運動競技賽事者，提高刑期及罰金的額度，並增訂結夥犯之處罰規定，業於 100 年 1 月 26 日奉　總統公布施行，結夥打假球最高可處 10 年徒刑，併科最高新臺幣 5,000 萬元罰金。
(二十二)	體育委員會 100 年度歲出預算第 3 目「國家體育建設」項下第 1 節「推展全民運動」共編列 2 億 9,984 萬 8,000 元，較 99 年度減列 2 億 5,260 萬 1,000 元，減幅達 45.72%，其中包括「運動樂活計畫」557 萬 6,000 元、「績優身心障礙選手獎勵金」123 萬 5,000 元、「原住民運動與休閒活動」10 萬元、「打造運動島計畫」2 億 4,026 萬 5,000 元等 4 項業務，共計減列經費 2 億 4,717 萬 6,000 元。僉以身心障礙者與原住民本屬弱勢族群、資源有限，預算減列理應審慎為之；此外，馬總統於公開場合不斷重申，體力就是國力，強國必先強身，堅持信念推動規律運動人口之際，攸關全民之「推展全民運動」業務經費預算，卻不增反減，即便能以運動發展基金填補，亦係以不穩定財源（運彩盈餘）替代穩定財源（政府預算），做法值得商榷，爰要求體委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陳書面檢討與改善報告。	本會業於 100 年 7 月 13 日體委全字第 1000018524 號函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陳書面資料。
(二十三)	體育委員會 100 年度歲出預算第 2 目「體育行政業務」項下「擴增體育運動資源經費」中一般事務費的第＜4＞規劃籌設運動博物館計畫，99 年及 100 年度預算連續 2 年僅編列經費共 150 萬元，不僅文物蒐集甚難落實，甚至各界所捐贈之相關書籍與文物，亦恐因保存不當而有所毀損。僉以辦理體育運動文物之保存及推廣為體委會工	本會業於 100 年 1 月 26 日體委綜字第 1000004213 號函及 100 年 2 月 25 日體委綜字第 1000006114 號函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陳運動博物館籌設具體計畫與期程在案。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作重點之一，亦是體育運動永續經營的重要指標，而台灣至今仍未有中央級的體育運動博物館，實深遺憾。爰要求體育委員會應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陳運動博物館籌設之具體計畫與期程報告。	
(二十四)	依據體育委員會 100 年度預算之施政目標與重點，均一再明示國民體能是國力的具體象徵，但經查，體育委員會近年來「全民運動」與「競技運動」預算編列卻嚴重偏頗，以今年預算而言，「推展全民運動」共編列 2 億 9,984 萬 8,000 元，占該會總預算之 8.35 %，反觀「推展競技運動」共編列 10 億 8,754 萬元，則高達 33.07%。爰建議體育委員會未來允宜務實檢討施政主軸暨預算編列配置之合理合宜性，俾強化政策執行力，落實政策效益。	(一)為落實 100 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本會秉持推展全民運動和提升競技實力之施政理念，積極規劃國家體育運動之發展政策，並依各該計畫實施內容及辦理事項編列預算執行。 (二)本會 100 年推展競技運動編列 10 億 4,933 萬 9 千元，相較去（99）年度預算 15 億 1,242 萬 5 千元，已減少 4 億 6,308 萬 6 千元，我國每年投資在競技運動之經費與競技運動強國仍有相當差距，未來各項培訓經費極待本會努力爭取充足以力求改善，本會仍持續推動全民運動，落實馬總統打造台灣成為「運動島」的政見，並在同一基礎上，加強運動人才的培養，銜續發展培訓體系，強化競技實力的奠基。 (三)99 年我國代表隊組團參加「第 16 屆亞洲運動會」，獲得 13 金 16 銀 38 銅，在 44 個參賽國家中排名第 5，100 年度為 2012 年倫敦奧運會資格賽舉辦年，為積極爭取我國參加奧運會席位，國際體壇競爭激烈，而競技運動訓練是不可一日終斷，本會當前最重要的工作，即提供訓練資源，培訓 2012 年倫敦奧運會選手，再創佳績。
(二十五)	體育委員會 100 年度歲出預算第 2 目「國家體育建設」項下第 2 節「推展競技運動」共編列 10 億 8,754 萬元，較 99 年度減列 4 億 2,488 萬 5,000 元，減幅達 28.09%，其中包括「各亞奧運單項協會移地訓練及比賽器材」4,230 萬 8,000 元、「優秀運動選手教練獎勵金」1 億 3,740 萬 9,000 元、「運動人才培訓及改善訓練環境」2 億 3,236 萬 8,000 元及「國家棒球儲備隊長期培訓」1,500 萬元等 4 項業務，共計減列經費 4 億 2,708 萬 5,000 元。經查體育委員會運動發展基金 100 年度預算經費共編列 18 億 4,526 萬 6,000 元之基金用途共	本會業於 100 年 7 月 29 日體委競字第 1000020478 號函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陳書面資料。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6 項，其中「培訓體育運動人才計畫」編列 5 億 7,258 萬元及「輔助競技運動人才訓練之基層運動場館興整建及維護管理計畫」編列 1 億 9,982 萬 9,000 元等 2 項計畫內容，與上開體委會單位預算「推展競技運動」項下所列其他 3 項業務相近（「國家棒球儲備隊長期培訓」除外）。依據運動彩券發行條例第 8 條所示「運動彩券發行之盈餘，其百分之十撥入公益彩券盈餘，並依公益彩券發行條例管理使用；餘百分之九十，專供主管機關發展體育運動之用，不得充抵政府預算所編列之體育經費，其使用範圍，由主管機關公告之，並刊登政府公報。」且運動彩券銷售不如預期，99 年 3 月間發行機構台北富邦銀行一度要求體委會調降保證盈餘，引發各界擔憂衝擊「運動發展基金」財務之穩定性。僉以國家發掘與培育優秀運動人才，亟需穩定財源進行長期規劃與執行，但體育委員會卻減列相關預算達 28.09%，爰要求體委會應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陳書面檢討與改善報告。	
(二十六)	台北縣蘆洲市發展快速，人口已突破 20 萬人，其都市型態明顯及人口急遽增加，惟目前該市仍缺乏大型室內運動中心（如國民運動中心），市民如欲從事休閒健身之運動，仍需前往市郊外之河堤公園，尤其上班族於傍晚返家後，再前往較為偏遠之戶外河堤公園，對於人身安全恐有疑慮，且交通問題也必須納入考量。建請體委會應評估在台北縣蘆洲市建造國民運動中心，提供當地民眾可於室內從事休閒、運動健身之運動之場所，俾利培養民眾之良好體適能，達成提升生活品質和促進健康的目標。	有關於蘆洲區設置國民運動中心乙節，本會業於 100 年 8 月 22 日以體委設字第 1000023189 號函核定分年補助新臺幣 800 萬元，辦理規劃、設計、促參可行性評估等先期作業。
(二十七)	體委會為振興棒球運動，所提出之「振興棒球運動總計畫」行政院已於 99 年 3 月 3 日核定通過，惟目前體委會執行進度只完成協助台北市棒球隊、台北縣棒球隊及台中威達超舜棒球隊組成甲組球隊、輔助台北市政府等 23 縣市設置國小 80 站、國中 45 站、高中職 32 站，共計 157 個棒	「振興棒球運動總計畫」100 年執行成果如下： (一) 落實基層棒球扎根工作：本會 100 年度核定補助縣市政府棒球基訓站：國小 102 站、國中 61 站、高中 32 站及大專甲組一級球隊 16 校，合計 211 校。培訓選手國小 2,702 人，國中 2,297 人，高中 1,264 人，大專院校 635 人。100 年度三級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球基層訓練站及輔助 14 所大專校院棒球隊加強培訓、支援 14 個棒球替代役男，舉辦打擊技術講習及聘請美國職棒大聯盟專家來台等。 振興棒球實力應從充實基層訓練站並落實執行為主，但目前補助各縣市從國小至高中高職僅 157 站、社會甲組棒球隊也只有 3 隊成立，國人所期待棒球實力接續之組訓職棒二軍及輔導國家儲備長期培訓則沒有明顯進度，體委會應提升相關計畫之執行率，以大幅提升我國棒球運動成長及競技實力	棒球於國際賽事表現優異，計獲得 2 支世界冠軍、2 支亞軍、1 支季軍、亞洲 1 支季軍。 (二) 組訓社會甲組棒球隊：輔助合庫棒球隊、台電棒球隊、台北市棒球隊、新北市棒球隊、桃園航空城棒球隊、台中威達成棒隊、崇越科技棒球隊、台東紅珊瑚棒球隊等 8 支甲組球隊組訓。另輔導中華棒協規劃社會甲組賽事，每年每隊至少參加 60 場以上比賽。 (三)穩住職棒發展： 1.賡續輔導職棒建立二軍。 2.成立跨部會防賭平臺。 3.會同法務部、警政署、職棒聯盟、球員工會，啟動偵查前具體防範措施。 4.法務部與警政署成立檢警調責任轄區制，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成立「防制職棒賭博之責任轄區制及全國跨轄區專案小組」，共同建立防賭及緊急通報機制。 5.輔導職棒聯盟建立最低薪資制度、退休提撥制度、球員讓渡制度、自由球員制度，球團落實生活管理及法治教育，加強內部控管機制。 6.修正「運動彩券發行條例」，對非法妨害投注標的運動競技賽事者，結夥打假球最高可處 10 年徒刑，併科最高新臺幣 5,000 萬元罰金。 (四) 建立國家隊組訓機制：輔導中華民國棒球協會組訓參加「2011 年荷蘭港口盃棒球邀請賽」、「2011 年世界棒球挑戰賽」、「世界盃棒球錦標賽」、「2011 年 MLB 全明星台灣大賽」等賽事。其中中華隊由業餘球員組成參加「2011 年荷蘭港口盃棒球邀請賽」，賽中 3 連勝古巴隊，一舉奪下冠軍，創下自 1987 年獲邀參賽以來首次奪冠之優異成績。 （五）加強輔助與績效管控：本會組織「棒球運動發展小組」，迄今已召開 6 次會議。輔導中華民國棒球協會研擬完成「棒球技術改革方案」，實施期程自 100 年至 102 年。並按季彙整各單位「振興棒球運動總計畫」執行情形，提報行政院振興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棒球專案小組，以掌控執行進度。
(二十八)	體委會近年委辦事項包括體育行政業務、推展全民運動、推展競技運動、推展國際體育及整建運動設施等工作，委辦經費約為 2 億元，而 95 至 99 年度實際執行數甚至超過預算數，且體委會委辦事項內容包括辦理年度運動統計彙編、兩岸運動人員交流、輔導績優運動員生涯規劃、編印發行年報及運動時報、辦理公民營運動設施輔導管理業務及改善公民營運動場館設施安全、辦理出版品與出國報告等經常性例行業務等業務皆委託其他機關辦理，令人質疑委託業務之必要性及體委會之人力管理是否有充分、盡責使用之疑。體委會應依各工作計畫重新檢討評估各項業務委辦之必要性，以避免浪費國家公帑及充分有效運用人力。	(一)本會委辦費主要係委託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運動總會及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等「國際單一窗口」辦理組團參賽業務，及委託具有「國際奧會及世界反運動禁藥組織對口」辦理運動禁藥教育宣導及防治等業務為主，均有一定委託標準，如組團經費為機票款、膳宿、比賽器材、團體服裝及相關費用等；另委辦運動傷害防護員等專業人員授證、國光獎章審查、審定亞奧運運動種類運動規則、賽會成績紀錄及委託編印運動訓練參考教材等，為具專業性需委託辦理之事項委託，審定作業為委員出席費、交通費、行政雜支等，均有相當明確之標準可資核計。前述相關業務皆須經由各該窗口執行，無法由本會直接接觸、參與。為維護國內選手參加國際競技舞台的權益，且及增進我國參與國際社會的機會及能見度，故以上所編列之委辦費用以委託各該窗口辦理體育業務絕對有其必要性。 (二)每年本會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及程序，委託中華奧會、高中體總辦理相關體育業務，雙方簽有委辦契約書，前二受委託單位皆依規定提報期中報告、期末報告送會查核；又本會視委辦業務需要，不定期邀集受委託單位召開會議，或親至該會進行業務討論等；另本會每年定期前往該受委辦單位進行委辦業務就地查核等，與受委託單位聯繫密切，以確實掌握委辦業務執行方向、績效等。 (三)本會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及程序辦理，每年重新檢討評估，確實依業務需要，於合理委託價格內覈實編列，於實際辦理時，撙節支用。
(二十九)	台北縣五股鄉目前幾乎沒有公園綠地及簡易運動休閒設施，為提供當地民眾可從事休閒、運動健身之運動場所，建請體委會於五股地區增建公園綠地及廣設簡易運動休閒設施，俾利培養民眾之良好體適能、達成體委會全民運動之績效目標並	99 年度（前）臺北縣政府函送「五股鄉蓬萊路廢棄營區運動遊憩設施興建計畫」申請經費補助，因案涉及軍方土地，本會已請（前）臺北縣五股鄉公所俟該案基地完成土地移撥或另尋適當基地後，循行政程序報新北市政府核轉本會申請經費補助。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提升生活品質和促進健康的目標。	
(三十)	2009 年 11 月行政院長吳敦義公開承諾，將於 2010 年起把高雄世運主場館移交高雄市政府管理，每年並補助 4,000 萬元。立法院 2010 年年初審查預算時亦通過決議「體委會應即刻完成移交」，惟體委會至今沒有任何動作，明顯失職。高雄世運會是高雄市民的光榮記憶，世運主場館移交高市管理也是市民的期盼，吳敦義已經公開承諾，就應該信守，儘速洽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完成修繕後，辦理移交。	行政院於 100 年 4 月 29 日院臺體字第 1000022126A 號函，核定高雄市所送國家體育場接管及營運計畫（修正本）計畫，另於 100 年 6 月 1 日院臺體字第 1000028661 號函備查有關國家體育場移撥高雄市政府交接日期為 100 年 6 月 2 日，並於該日完成移撥。
(三十一)	體委會國家體育場管理處於其網頁刊登「處長的話」，內容不僅假造主場館興建歷程、有違事實，抹黑高雄市政府、塑造與高雄市政府的高度對立，抹煞高雄市民對主場館的榮譽感及參與感。體委會應儘速要求國家體育場管理處修改內容，以正視聽。	國家體育場管理處業於 100 年 6 月 2 日完成移撥高雄市政府。
(三十二)	第 3 目「國家體育建設」第 1 節「推展全民運動」之「打造運動島計畫」原列 1 億 3,800 萬元，凍結五分之一，俟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會業於 100 年 4 月 28 日提出專案報告，經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決議：准予動支。嗣於 5 月 20 日第 7 屆第 7 會期第 14 次會議通過。
(三十三)	第 3 目「國家體育建設」第 2 節「推展競技運動」之「健全全國性體育團體培訓機制」原列 4 億 9,655 萬 9,000 元，凍結四分之一，俟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會業於 100 年 4 月 28 日提出專案報告，經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決議：准予動支。嗣於 5 月 20 日第 7 屆第 7 會期第 14 次會議通過。
(三十四)	第 3 目「國家體育建設」第 2 節「推展競技運動」之「振興棒球運動總計畫」原列 2 億 3,500 萬元，凍結五分之一，俟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會業於 100 年 4 月 28 日提出專案報告，經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決議：准予動支。嗣於 5 月 20 日第 7 屆第 7 會期第 14 次會議通過。
(三十五)	第 3 目「國家體育建設」第 3 節「推展國際體育」原列 1 億 3,074 萬 4,000 元，凍結五分之一，俟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會業於 100 年 4 月 28 日提出專案報告，經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決議：准予動支。嗣於 5 月 20 日第 7 屆第 7 會期第 14 次會議通過。
(三十六)	有鑑於基隆市土風舞表演社團推廣有成，相關社團眾多，學習者不分男女，年齡層分佈廣泛，為一不分性別、年齡與階層之全民運動，且許多土	本會業依決議事項輔導中華民國土風舞教師學會於基隆辦理「舞動 100 全國土風舞比賽」，並於 100 年 5 月 5 日以體委全字第 1000012345 號函通知該會在案。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風舞團體常於基隆市重大慶典擔當表演大任，並在全國性比賽屢獲佳績。為推廣該項全民運動，行政院體委會應以實際行動支持老少咸宜之土風舞運動，建請行政院體育委員會100年於基隆市舉辦全國性土風舞比賽，作為建國百年基隆市的重要體育活動之一。	
(三十七)	99年度通過之主決議，以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應以體育發展基金及政府編列預算方式，協助台南市網球訓練站提升為符合國際水準之網球訓練場地；100年度之相關預算應確實編列。	本案99年度通過之主決議，其中有關網球選手之培育部分已回應，並於本會100年「運動發展基金」編列預算用於培育優秀及具潛力運動選手；另有關訓練場地部分，本會業於100年7月8日體委設字第1000018071號函核定補助整建工程經費。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億元

計畫名稱	執行期間	中央公務預算經費需求總額	分年經費需求				備註
			99及以前年度預算數	100年度預算數	101年度預算數	102及以後年度預估需求數	
國家運動園區整體興設與人才培育計畫	98－101	57.52	11.05	4.67	10.47	31.33	1.行政院98年9月8日院臺體字第0980056370號函核定。 2.本計畫101年度預算編列於「整建運動設施」科目8億元，另編列於運動發展基金2.47億元。
改善國民運動環境與打造運動島計畫	99－104	132.60	15.18	14.68	19.24	83.50	1.行政院99年1月7日院臺體字第0990090194號函核定及行政院100年11月10日院臺體字第1000603402號函核定修正計畫。 2.本計畫101年度預算分別編列於「推展全民運動」科目0.83億元、「整建運動設施」科目18.41億元。
振興棒球運動總計畫	99－102	10.25	2.50	2.31	2.43	3.01	1.行政院99年3月3日院臺體字第0990007256號函核定。 2.本計畫101年度預算編列於「推展競技運動」科目2.43億元。

委辦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委辦內容	委辦經常 用人費用	委辦經常 業務費用
合計			5,623	109,262
1.5303981000			1,930	7,170
體育行政業務				
(1)體育運動政策研究與調查	101-101	體育相關法規研修、體育團體輔導與發展。	150	100
(2)辦理體育團體研習會	101-101	手冊、邀請函物品製作、場地佈置、講師費、紀錄及研習會事務工作。	80	360
(3)擴充數位博物館資料拍攝與文物介紹	101-101	1.數位影像網頁修改 2.數位博物館後端管理系統擴充維護 3.典藏文物資料蒐集建檔 4.典藏文物製作與數位影音電子書	300	600
(4)辦理「體育推手獎」表揚活動	101-101	1.典禮宣導、會場舞台設計及場地佈置 2.關東旗、手冊、海報、邀請函等物品製作 3.推薦、評選及典禮事務工作	550	1,900
(5)辦理兩岸運動休閒服務業及運動產業交流	101-101	1.交流行程安排及人員邀約 2.大陸參訪團來台之食、宿及交通等 3.籌組我國參訪團及該團之機票	100	850
(6)運動精英獎頒獎典禮	101-101	1.典禮宣導、會場舞台設計及場地佈置 2.關東旗、手冊、海報、邀請函等物品製作 3.推薦、評選及典禮事務工作	750	3,360
2.5303982000			3,693	102,092
國家體育建設				
5303982020			-	28,340
推展全民運動				
(1)運動城市調查	101-101	1.委託民調公司於全國抽樣進行電訪 2.瞭解國內民眾運動習慣與各縣市比較	-	2,700
(2)登山嚮導員、國民體能指導員檢定授證	101-101	辦理專業人員檢定授證相關事宜	-	2,250
(3)發揚傳統民俗體育	101-101	培育推廣民俗體育人才	-	450
(4)智障者參與國際體育活動	101-101	1.參加國際性運動競賽 2.舉辦10場次選拔賽暨遴選國家代表隊 3.國際智障者體育交流活動	-	5,480
(5)打造運動島執行中心暨相關研習活動	101-101	辦理打造運動島計畫相關事宜	-	14,000
(6)臺灣i運動資訊平台	101-101	辦理打造運動島計畫之運動樂趣快易通專案相關事宜	-	3,460
5303982021			-	50,549
推展競技運動				
(1)審定亞奧單項運動規則蒐錄及運動紀錄審定、發布	101-101	配合國際運動競賽規則、紀錄之修改或創新，委託運動專業單位審查	-	270
(2)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行政	101-101	辦理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行政事務及初審工作	-	751

育委員會

分析表

101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分析

門	資本門		合計
其他	設備購置	其他	
5,407	-	-	120,292
1,160	-	-	10,260
50	-	-	300
60	-	-	500
100	-	-	1,000
50	-	-	2,500
150	-	-	1,100
750	-	-	4,860
4,247	-	-	110,032
820	-	-	29,160
-	-	-	2,700
-	-	-	2,250
-	-	-	450
820	-	-	6,300
-	-	-	14,000
-	-	-	3,460
-	-	-	50,549
-	-	-	270
-	-	-	751

委辦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委辦內容	委辦經常	
			用人費用	業務費用
事務工作				
(3)輔導亞奧運各單項運動協會辦理教練、裁判培訓	101-101	輔導亞奧運各協會辦理教練裁判培訓、協助訂定各項講習會辦法	-	11,250
(4)辦理國光獎金審查	101-101	受理國光體育獎章及獎助學金之申請，並召開審查會議	-	1,105
(5)辦理運動傷害防護員授證	101-101	）辦理運動傷害防護員授證（檢定、換發、撤銷等）、宣導及防治工作	-	720
(6)參加2012年倫敦奧運會及亞洲沙灘運動會等	101-101	辦理我國代表團組團參加綜合性國際重要賽會並籌組考察團	-	36,453
5303982022			3,133	21,263
推展國際體育				
(1)委託國際單一窗口辦理推展國際體育	101-101	辦理相關國際體育業務，如組團參與國際比賽、出席國際會議、積極參與國際組織暨活動、主辦國際賽事、加強國際組織人士邀訪與聯繫；輔導參與國際組織擔任領導決策職務、協助各單項協會參加國際組織活動。	2,577	17,353
(2)委託國際單一窗口辦理推展兩岸體育	101-101	辦理進行兩岸體育行政、學生、選手、教練、學者、運科人員之專題交流及運動團隊互訪。	556	3,910
5303982023			560	1,940
整建運動設施				
(1)輔導地方運動場館規劃及營運管理	101-101	1.委託專業團隊協助辦理國民運動中心及其他運動設施規劃、營運訪視及輔導事宜 2.運動場館營運管理研習會 3.運動場館設備維護研習會	560	900
(2)健身中心暨游泳池業者消費者保護業務研習會	101-101	辦理健身中心暨游泳池業者消費者保護業務研習會	-	640
(3)兩岸運動場館人員交流互訪	101-101	辦理兩岸運動場館人員交流互訪活動	-	400

育委員會

分析表

101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分析			
門	資本門		合計
其他	設備購置	其他	
-	-	-	11,250
-	-	-	1,105
-	-	-	720
-	-	-	36,453
3,137	-	-	27,533
2,603	-	-	22,533
534	-	-	5,000
290	-	-	2,790
160	-	-	1,620
70	-	-	710
60	-	-	460